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300062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99号大华公寓9楼业主，2010年被迫切改造群租房，导致目前9楼垃圾成堆、环境脏乱，严重影响周边业主。多次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华公寓9层共有8户住宅单元，2022年8月前改造成群租房，2022年8月水部街道办事处对其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业主进行整改，拆除了内部围墙、卫生间、电表等设施。2022年9月该业主完成整改后，未再实施装修，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人居住。 2. 现场检查时，大华公寓9层有床垫、沙发等废弃家具和建筑垃圾，但均在其住宅内。 3. 经水部街道办事处查询12345平台、鼓楼区“一线处置”平台，无大华公寓9层垃圾成堆、环境脏乱相关投诉。	部分属实	做好大华公寓9层住宅与小区共有通道之间的分隔，维护公共空间环境整洁。	1. 12月2日，水部街道办事处已对大华公寓9层住宅与小区共有通道进行分隔围挡，确保进一步减少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 水部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维护小区公共空间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1300061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光明港公园旁北光明港路，光明港夜市所有摊位油烟随意排放，占道经营，封堵特艺城对面路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日夜間，台江区政府组织对光明港夜市进行现场核查，夜市油烟扰民问题主要源自21个烧烤类摊位，部分摊位没有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排放，其它小吃店摊位无明显刺鼻性油烟排放。 2. 夜市经批准利用北光明港路南侧人行道，不属于商户擅自占道经营。调查期间，未发现商户超出范围区域经营、非审批内的小摊占道及夜市运营单位封堵特艺城对面路口现象。举报件反映的“路口封堵”属单行交通组织通行措施，机动车可由东向西单向通行，行人及非机动车不受影响。	部分属实	夜市商户不再经营烧烤摊点；加强监督管理，减少油烟扰民。	1. 夜市运营单位已停止烧烤类摊位营业，并转为销售不产生油烟的小吃和饮料等产品。现已有6家商户完成转型，剩余15家商户已暂停经营，目前正在考察新的经营项目。 2. 台江区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夜市开展不定期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1300049	福州市福清市清繁大道与福俱路交汇处，距离中庚香汇融江小区不足100米处的京东方工厂，24小时生产液晶屏，废气扰民，早上和晚间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京东方公司生产状况和排污状况均保持稳定，生产时间为24小时生产制。中庚香汇融江小区位于该公司南侧，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阵列车间）约30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12月3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对京东方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调阅该公司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福清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4个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监测，均达标。中庚香汇融江小区与京东方公司距离较近，在一定的气象条件下，京东方公司达标排放的废气仍会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京东方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1300053	福州市台江区南公小区4号楼架空层的油条店（坡道旁第一家），油烟扰民，凌晨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油条店为新港街道刘小兰小餐饮店，炸制油条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店铺后方的市政雨水管道。	部分属实	该餐饮店拆除并封堵接入雨水井的排烟管道，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1. 12月2日该餐饮店已停止将油烟排入雨水井。 2. 台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督促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提高烟气收集和净化效果，最大限度减少餐饮油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1300046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东村山兜里6号，富家门业有限公司对面的福州鑫富驰贸易有限公司，无证夜间从事电镀生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鑫富驰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金属丝绳及制品制造，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有2台纵剪机，2台拉丝机，2台往复丝单丝设备及1条酸洗-脱脂-水洗生产线，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生产过程中的脱脂、除锈、磷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电镀生产设备和生产废水外排。	不属实	无	闽侯县相关部门、竹岐乡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1300085	福州市马尾区鼓岭旅游度假区内的砂石加工厂，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违规挖山采石，毁坏山林树木，导致水土流失，生产时粉尘严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砂石加工厂”为福州三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占用魁岐村集体林地开设的砂石加工厂，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现场核查时，该加工厂生产线已开始自行拆除，部分地表已覆盖绿色防尘网。现场有堆放砂石，未发现挖山采石和水土流失痕迹，但存在毁坏山林树木的问题。 3. 2020年10月13日，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加工厂违法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限期拆除、恢复林地原状。该公司已缴纳罚款但未恢复林地原状。马尾区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目前该地块尚未恢复林地原状。	属实	拆除违建地块设施设备，恢复林地原状。	1. 12月1日至6日，鼓岭管委会多次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尾区政府现场督促整改。目前，该地块上设备正在拆除，逐步种植复绿。 2. 鼓岭管委会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尽快恢复生态并加大巡查力度。 3. 马尾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该地块从2020年处罚至今未曾复绿，已自行启动问责程序。	未办结	无
7	D3FJ202311300032	福州市仓山区龙冈路1号中发印象外滩门口，新疆羊肉烧烤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新疆羊肉烧烤店”使用1台烧烤净化一体机从事烧烤食品制售，油烟经一体机净化处理后排放，但收集和净化效果较差，部分烧烤废气从西侧卷帘门溢散，存在一定环境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店安装软帘门，集中收集废气，加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二次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店已于12月5日完成整改。 2. 城门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餐饮店持续做好油烟收集处理工作。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1300061	福州市仓山区洪塘路南侧，福建农银学校北侧洪阵河沿岸，环城绿带生态控制线内约3000平方绿化公园草坪、几百棵公园树木被违规砍伐或移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1300054	福州市闽侯县新峰村新宅222号违建居民房，堵塞排水管，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峰社区新宅222号房屋是该社区居民林某住宅。1993年林某在其宅基地上建设一栋砖混三层结构房屋（具备产权证）；1996年至2010年，林某在上述三层房屋旁的自留地上未经审批擅自占地建设附属用房及庭院。 2. 该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排水情况正常，现场未发现排水管堵塞、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及臭气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市政管网巡查，避免出现管网堵塞问题。	1. 上街镇政府对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对该处违建予以保留。 2. 上街镇政府加强巡查，避免出现新增违建，管网堵塞问题。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11300057	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天和城小区内大量树木被砍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目前天和城小区内共有景观树木77棵，与2002年交付时栽种的数量一致。 2. 因小区内树木生长过于高大茂盛密集，且时常发生虫子叮咬居民现象，影响业主采光及身体健康，小区业委会每年冬季都会聘请工人对树木进行修剪。 3. 本年度修剪工作从11月20日开始，现场有两名工人正对小区景观树木树枝进行修剪，修剪完的树木主枝丫保存较好，并非整棵树砍伐，但存在过度修剪行为，影响小区环境美观。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取得理解支持。	凤城镇政府督促天和城业委会每年冬季开展修剪活动前制定方案并上报社区；加强对天和城小区业委会监督管理，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取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FJ202311300034	福州市马尾区东江滨大道77号，大通（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恶臭影响高层住户。最近设置废气检测仪，但安置在低层，采集数据有偏差。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大通公司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因城市化改造，周边地块陆续开发成住宅小区。名城紫金轩小区与该公司仅一墙之隔。 2. 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排放；生产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噪声，虽采取加装消声器、隔音板、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但仍对周边居民区有影响。 3. 11月24日至11月26日，马尾生态环境局先后对该公司开展夜间噪声、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均未发现超标现象。监测点位仪器采样口高度为1.5米，点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12月2日，对该公司开展昼、夜间噪声和有组织废气监测，未出现超标。	部分属实	大通公司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大通公司已完成冷却塔隔音降噪设施加高加密，并启动新型环保节能设备升级改造，拟于2024年2月底完成1号车间废气排放口合并及迁移，增大排放口与小区间距；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2号车间废气排放口合并。 2. 12月7日，马尾生态环境局在小区内高空位置进行废气监测布点（约15米），并增加敏感点监测（约25米），待结果出具后将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1300084	福州市仓山区李厝山支路无证施工，未经环评审批，产生噪声、灯光、废气影响周边居民。道路交通噪声严重影响李厝山新村居民。李厝山支路东段已修建多年，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李厝山支路紧贴福日小区4#楼西北角，车辆通行产生的振动威胁4#楼结构安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8月初进场施工。因南段道路用地内有部分集体土地未征用为国有土地，无法办理供地手续，因此无法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2. 该道路已完成部分路段场地平整和土方外运等工作，但于11月10日停工，已用滤网覆盖场地且全面封闭，目前不产生噪声、灯光、废气。 3. 该道路东段已围挡封闭，通车投入使用后，两侧绿化带能降低通行车辆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检查发现路面有垃圾。 4. 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过多轮优化，符合城市规划。该路段的车辆以居民自用小汽车为主，通行产生的振动对周边居民楼影响小。	部分属实	完成建设审批手续，保持工地环境卫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福州仓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抓紧办理工程审批手续，后续恢复施工后，仓山区城乡建设局将监督施工单位落实降噪抑尘等措施和质量监督工作。 2. 12月3日，仓山区上渡街道办事处对道路东段路面进行卫生清理，后续投入使用后，将纳入道路环卫管理。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1300074	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梧村村，横龙洋中排水管道未按规范施工，导致村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河道及大樟溪水源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洑口乡梧村村排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设计、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实施，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验收，未发现未按规范施工问题。 2. 梧村村属于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村庄，生活污水主要采取分散式处理，为防止内涝，横龙洋中道路配套建设雨水管排放雨水。周边4栋民房约30人，均已建设三格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附近山林地消纳，仅1户将洗衣池废水就近排入雨水管。	部分属实	农户污水不直排雨水管。洑口乡政府加强巡查，防止回潮。	洑口乡政府已引导该户群众将洗衣池废水接入附近菜地用于灌溉，不直排雨水管；后续将加强对群众宣传引导，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1300076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六林村，书堂半山自然村36.53亩农田被福州光旭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侵占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于2012年1月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涉及农用地约36.53亩，其中耕地约35.9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2018年12月26日，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2019年5月7日，经长乐区政府批准供地。该项目于2019年6月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于2021年3月3日竣工。	不属实	无	长乐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侵占农田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	X3FJ202311300075	福州市永泰县洑口乡梧村村古岭头至古岭坞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未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未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导致边沟边坡溜方、塌方堵塞排水沟，有的路段未设排水沟，导致生活污水直排路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永泰县洑口乡梧村古岭头至古岭坞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按设计施工，于2020年11月通过永泰县交通运输局验收。据水利部相关意见，该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路边建设有排水沟，边坡已覆盖植被，已落实水土保持等措施。 2. 今年9月，受台风“海葵”带来的强降雨影响，该项目边沟边坡溜方、塌方，堵塞部分排水沟。 3. 工程建设期间，1户村民认为排水沟可能造成住宅安全隐患，与施工方口头协商不设排水沟，故有122米路段未设排水沟。该路段已硬化便于会车，沿线民居均有三格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消纳地。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道路边坡溜方，疏通排水沟。	12月3日，洑口乡政府完成该段道路溜方清淤；后续将组织乡村两级力量加强该路段巡查，确保排水沟畅通。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11300077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南路紫阳新园小区架空层，大量外卖店铺（特别是5、7、8号楼）包括晨曦炖罐、东北大馅水饺、晨曦鲍鱼饭、三只羊新疆手抓饭、黄鹤楼等，油烟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岳峰南路紫阳新园小区5、7、8#楼一层现有17家餐饮店，其中5家餐饮店经营过程不产生油烟，12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均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对外卖量较大、产生油烟量相对较多的顶好、黄鹤楼、三只羊新疆手抓饭等3家餐饮店进行了监测，油烟达标排放。由于小区楼下餐饮店数量较多，食品加工过程中气味叠加后，可能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开启使用和定期清洗，减轻油烟对周边居民影响。	1. 王庄街道办事处、晋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小区内的餐饮店经营期间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密闭门窗，并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2. 王庄街道办事处、晋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小区物业推进业态转型，加快改变招商方向，小区一层不再新增餐饮店。店铺租期到期后，劝退现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店。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11300035	福州市闽清县塔庄镇塔庄村后洋水库边，村民散养数十头牛，牛粪便等污水排入水库，污染水库、溪水，且梯田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洋水库”为塔庄村后万山塘，非饮用水源地，未作饮用和灌溉使用。 2. 11月27日，闽清生态环境局对水塘进行水质监测，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3. 后万山塘周边有一农户散养肉牛28头，日常放牧中有牛粪直排林间地头现象，农户不定期收集散落固体牛粪，用于周边果树、蔬菜施肥。下雨时存在部分淋溶水溢流至山塘的现象，部分放牧区域内林下植被较为稀疏。散养放牧区域范围内耕地处于未耕种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对散养户的监管，规范场地卫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养殖影响村庄生态环境。	1. 塔庄镇政府督促指导该散养户加强场地卫生管理，做好粪污清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养殖场地与山塘间设置围栏和截污水沟，建设储液池，确保粪污不排入山塘内。目前，该散养户已完成养殖场地与山塘间的围栏建设，正在进行储液池和截污水沟开挖，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 2. 塔庄镇政府鼓励农户复耕；督促指导养殖户于2024年春、秋两季在植被较为稀疏的区域播撒草种，增加植被覆盖率，同时加强监管，规范散养行为，防止养殖粪污影响生态环境。	未办结	无
18	D3FJ202311300021	福州市仓山区泰禾红树林A区3号楼前、4号楼德升元门诊部前绿化带被破坏，侵占绿地搭建收费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泰禾红树林A区3号楼前原为绿化地，因小区地面停车位紧张，业主将车辆停在绿化地，造成部分绿化损坏。2022年7月，福州和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占泰禾红树林A区3号楼前绿化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用来建设收费停车场。 2. 泰禾红树林小区A区4号楼德元升门诊部前原规划为30个车位的社会停车场，2022年7月，小区业委会将此停车场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福州和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此后由该公司维护停车场，未发现对绿化部分进行破坏。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恢复绿植，并长期坚持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 建新镇政府要求小区物业于12月12日前拆除A区3号楼前停车场，对被侵占的约200平方米绿化地进行补植。 2. 建新镇政府、园林中心等部门不定期对泰禾红树林小区A区占用绿地等情况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并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9	D3FJ202311300025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磨石村： 1. 光阳蛋厂粉尘扰民，污水乱排，占用100多亩农田违建。 2. 光阳蛋厂后的新海鞋托厂，生产时塑料、胶水异味扰民，夜间焚烧塑料垃圾，臭味刺鼻。 3. 福腾重工，夜间沥青异味扰民。 4. 福腾重工厂内的磨具厂，喷漆臭味及夜间机械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光阳蛋厂”为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福清市磨石村正在建设的厂区，占地面积64.3亩，已办理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施工现场喷淋装置正常运转，但通行道路为土路，易产生扬尘。该公司混凝土养护需使用清水，部分水渗入土地自然挥发，未见污水乱排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新海鞋托厂”为福清星海鞋业有限公司。经多次现场走访调查并调取视频监控，该公司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焚烧塑料垃圾的现象。经监测，废气排放达标。 3. 举报件反映的“福腾重工”为福建福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还有福建福藤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宜居活动房有限公司2家涉及喷漆的企业租赁在此经营。福建福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间歇性开展沥青生产活动，正常生产时存在夜间生产情况，目前已停产，多次夜间检查未发现生产；福建福藤重工实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喷漆工序已停产；福建宜居活动房有限公司检查时未生产，但集装箱四周有喷漆痕迹，尚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部分属实	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杜绝焚烧垃圾行为。	1. 福清市镜洋镇政府督促光阳公司加强泥结路喷淋、清扫。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待福藤新型环保建材公司、福藤重工公司喷漆工序等恢复生产后安排监测，并根据结果依法处理；督促宜居公司立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宜居公司已自行将水性漆桶和喷漆设施全部清运，后续不再从事喷漆行为。	未办结	无
20	D3FJ202311300024	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29号航龙花园小区，闽北人家油烟扰民；一级棒餐馆油烟及抽油烟机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一级棒餐馆、闽北人家油烟排放情况监测，未出现超标。现场发现闽北人家厨房朝向小区墙上设有通气窗，作业时未及时关闭，致部分油烟外飘至小区内部，影响小区居民。 2. 举报件中反映的抽油烟机噪声问题为一级棒餐馆鼓风机产生，鼓风机设置于厨房内部，营业时间为9时至22时。12月1日18时，鼓楼区鼓西街道办事处联合鼓楼生态环境局对一级棒餐馆进行噪声监测，未发现超标。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12月3日，闽北人家餐饮店完成窗户封堵以及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工作。 2. 12月2日，一级棒餐馆自行停业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油烟净化器等设备。 3. 鼓楼区将加强对该路段餐饮店的巡查力度，督促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FJ202311300019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 1. 泉头陵园周边 1000 亩生态林地被破坏，倾倒城市渣土填平后出租给中铁 16 局开办石子加工厂。2. 苗木基地内的 50 亩耕地倾倒城市渣土，填平后租给苗木基地，基本农田被破坏无法耕种。3. 苗木基地内的千年古井被填平，饮用水水源被破坏。4. 泉头村与福建省农科院交界处的 30 亩耕地被填生活垃圾，孳生蚊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头村仅有一处骨灰堂——孝泉堂，无泉头陵园。孝泉堂东侧约 700 米处有约 230 平方米林地被村民占用作为杂物及建筑垃圾堆场使用，目前已清理并完成苗木种植。 2. 泉头村城乡建总花卉苗木中心围墙内地块为园地、林地，非耕地。现场种植绿植，基地古井未被填平，基地无渣土倾倒。 3. 泉头村与省农科院东面交界处地块主要为其他林地，非耕地，现场为荒草地。该地块由中铁十六局向泉头村租用，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暂未对地块开始使用，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泉头片区林地长效监管工作。	晋安区加强泉头片区的林地管理工作，加大地块周边日常巡护力度，并增设摄像头，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管。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1300048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山头，南岭公路扩建中开挖大量山石，山上野生植物被盜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南岭公路扩建中开挖大量山石”为福清南岭至海口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暴雨造成的山体滑坡无法施工，道路施工方对滑坡体进行了清理，未发现大量开挖山石的行为。 2. 福清南岭至海口公路项目红线外地块所在范围林木遭到破坏，林业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证实存在野生植物被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对违法行为实施方进行追责。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照《森林法》有关规定，于 12 月 20 日前先行对破坏林木现场代为补种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待后续依照法律规定向违法人员追偿。 2. 福清市资规局正在对破坏野生植物的嫌疑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现场破坏面积和林木损失情况进行司法鉴定，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1300056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后门桥”的 3 块农田（约一两亩）被侵占，用于建设五虎山国家森林公园，该公园占用约 350 亩农田。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后门桥地块不在五虎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而是位于五虎山郊野公园内。五虎山郊野公园工程项目目前实际占地约 279 亩，均位于批复同意的建设用地上。五虎山郊野公园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用地都已完成征收，未发现侵占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引导，争取群众理解。	闽侯县政府做好群众征地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避免群众误解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11300022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大部分农户未接入坂西街污水管道，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排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 年，闽清县坂东镇实施了坂西村住宅小区农村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和商贸街坂西段农村污水综合整治项目；2021 年实施了污水收集管网（新壶大桥至商贸街大桥段）污水管道改造工程；2023 年，正在实施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污水收集率已大幅提升。 2. 因部分村民居住房屋位置偏远，污水管网还未实现全面覆盖，目前该部分农户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农田消纳。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 坂东镇政府加快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段进度，争取 12 月底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有效提升坂西村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 强化环卫工作，及时处理生活污水淤积现象；加强“六清”工作宣传，动员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1300058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430 多亩复耕基本农田被破坏，用于回填福州市地铁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耕地位于浦口镇山坑村咸田园地段。 1. 该地块原为低效鱼塘及低洼荒地无法耕种，经批准该地受纳地铁项目渣土（属于建筑垃圾）进行回填改良，已回填 170 余亩。 2. 该地块列入 2023 年连江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继续回填城投集团渣土（作为犁底层和耕作层的土壤），土壤经检测符合造地项目用土要求。 3. 项目现场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和田间路基整理，项目完成后预计可为连江县新增耕地指标 169 余亩。	部分属实	向群众解释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的政策与目的，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1. 项目单位连江县建发公司立牌公示审批材料、红线范围等相关文件，并启用净车设备，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工作，确保不影响到周边的环境卫生。 2. 浦口镇政府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工作，切实化解群众担忧，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3. 推进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增加耕地面积，保证耕地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FJ202311300016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99 号大华公寓楼顶上，废弃的配电房、电梯间冷热水房长期住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粪便被随意丢弃、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孳生虫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大华公寓楼顶配电房、冷热水房等小区居民共有建筑确经过私人改造，用于居住生活，其中配电房改造为卧室功能，冷热水房改造为厨房、卫生间。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粪便，通过冷热水房的专用管道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定时投递至小区垃圾分类屋。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粪便随意丢弃、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楼顶业主搬离，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理，维持环境卫生，防止回潮。	1. 12 月 5 日，大华公寓楼顶的临时住户已搬离，床具等生活用品已清空。 2. 水部街道办事处已张贴告知单，告知小区业主不得随意占用配套用房。并组织对楼顶进行清洁及消杀；后续将加强楼顶配套用房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1300070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湖景路1号溢景苑小区内,朴朴超市的大型配送点,深夜装卸货物、员工谈笑等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配送点位每日夜间卸货时间为21:30-23:00,由新能源货车进行货物运输,现场人员卸货时需持续沟通并使用助力拖车进行码放,每日卸货持续约一个小时,存在一定噪声。	属实	规范日常营运作业时间,加强运维管理,采取隔音措施,减轻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12月5日,该配送点已在场内全面铺设隔音地垫。 2.五凤街道责令该配送点负责人对夜间操作人员加强管理、减小音量,限制该配送点夜间运营时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允许车辆进入场地,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1300082	福州市晋安区前岐路20号公安公寓2号楼顶,夜间噪声扰民,且该处阳光房属于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公安公寓2号楼顶建有一面积约32平方米的阳光房,为该楼业主于2015年私自建设,属于违建。 2.晋安区政府组织走访2号楼多户居民,均反映楼顶阳光房无噪声扰民现象。12月1日、2日晚,社区民警、小区保安人员对楼顶阳光房开展夜间突击巡查,未发现存在夜间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拆除公安公寓2号楼楼顶违建阳光房。	12月2日,阳光房业主已自行拆除该处阳光房。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1300078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琅峰村: 1.坑里常年存在盗挖河沙现象。2.营滨路边洋利浦路501、502号齐天大圣庙旁的小江河段被填河造地5亩多,用于栽种香蕉树。3.大浦口地段基本农田10亩以上被侵占用于建设水泥砖厂,无证经营,废料倾倒在周边基本农田内,导致几十亩基本农田被破坏。4.该村钢筋加工批发市场及多栋别墅均为侵占基本农田所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受今年台风影响,坑里段河堤和石油管道受损严重。目前,该河段正在进行修复,并非开采河沙作业。场地内“砂石土”为施工队挖上来用于后期护坡,没有对外出售;场地内“细沙”为施工队自购,用于后期堤坝混凝土浇筑。 2.经比对河道规划,齐天大圣庙旁的河道红线内水道西南侧5亩地块为长期淤积形成,不属于填河造地,现场种植香蕉树、蔬果等农作物。 3.占地建设水泥砖厂系福州市长乐区锦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李某栋所建煤渣厂。锦良公司2012年建成,现场未见生产线,厂外堆放有透水砖,违规占地3.30亩(涉及基本农田1.56亩),系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不属于新增乱占耕地问题。煤渣厂占地4.8亩,为耕地(属基本农田),已完成煤渣清理并复耕。上述原属基本农田已按程序于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中调出。 4.批发市场系李某林所建厂房,多栋别墅为4栋个人住宅,均占用耕地,其中永久性基本农田约180平方米。为2010年左右建成,系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不属于2020年7月3日后新增乱占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对违建问题依法分类处置。加大巡查力度,防范违法挖沙、填河、占地行为。	1.玉田镇政府督促坑里段河堤施工队加快管道和河堤修复进度,严禁将挖出的砂石外售;长乐区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保护河道砂石资源;主要路段安装监控,严防砂石土外运。 2.长乐区政府督促锦良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废料,并将除厂房外的占用耕地地块复耕到位,整治周边环境卫生。 3.锦良公司、钢筋加工批发市场地块、4栋个人住宅已录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系统,待相关文件出台后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1300064	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公园社区,状元府小区绿地被毁坏用于建车位,深夜施工噪声扰民,渣土灰尘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状元府小区物业经三分之二以上业主集资并签字同意,对小区路面进行扩宽、小区绿化进行整改,今年9月开始施工,目前施工已完成。物业所占用绿地主要是作为公共通道供小区业主使用,未发现建设停车位,也未发现有个人侵占绿地现象。 2.施工方曾有深夜运材料进场产生噪声,目前施工已完成,不会再发生施工扰民问题。 3.状元府小区在改造过程中存在渣土扬尘问题,目前施工已完成,不会再产生渣土扬尘,但小区通道上堆放施工遗留的垃圾。	部分属实	在小区内部空闲地进行补植,并坚持长期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1.仓山区城管局等单位要求小区物业于12月15日前将所占用179平方米的绿地在小区内部空闲地进行补植。 2.仓山区城管局等单位要求小区物业清理施工遗留垃圾,目前已清理。 3.仓山区加强巡查并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1300063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589号金山大景城小区旁,新华都恒升中心三楼曼城壹号KTV,每天经营至凌晨三点多,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娱乐厅KTV包厢及大厅墙体已采用包裹隔声棉措施降噪,出入口大门除消防应急门外,均已设隔声门,但存在进出未及时关闭大门的情况;该娱乐厅的经营时间为19:00至次日2:00。经监测,该娱乐厅昼间经营噪声未超标,夜间经营噪声超标。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仓山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娱乐厅整改夜间经营噪声超标问题,并立案查处。 2.仓山生态环境局、仓山区文旅局、金山街道现场普法,严禁超时经营,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32	X3FJ202311300017	福州市连江县筱城镇定海村,数十亩集体耕地、林地被毁用于建造陵墓出售,一期已建成,二期正在抢建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陵墓为安福公墓,地块涉及一般商品林,不涉及耕地。该公墓一期已建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连江县林业局于2017年进行立案处罚,并责令复绿。目前罚金已缴纳到位,但尚未复绿。 2.公墓穴位使用费由定海村老人会一次性收取,因剩余穴位不足以满足后续使用需求,定海村老人会拟对安福公墓进行扩建。筱埕镇政府第一时间发现动工迹象,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5月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现已整改复绿到位。目前未发现再有再建设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安福公益性公墓报批程序。	筱埕镇省道建设项目需搬迁约700穴旧坟墓,筱埕镇政府与连江县民政局、林业局沟通协调,已对接福州市规划设计院进行控规调整手续,待调整完成后启动安福公益性公墓报批程序,解决筱埕镇群众对公益性公墓的需求。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1300016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黄石村，1000余平方耕地被侵占用于违规建设富贵新村88号麦芽糖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富贵新村88号为营前街道黄石村村民所建房屋，为其生活和加工麦芽糖小作坊使用，麦芽糖加工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该地块违建总面积439.46平方米(房屋占地面积270.7平方米，埋地面积168.76平方米，属未批先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房屋地块已调整为建设用地，其他为果园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违建地块处置。	1.12月5日，长乐区营前街道对该宗违建予以立案查处。 2.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暂缓拆除房屋。 3.埋地除保留必要通道外，其余部分已完成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1300015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吴庄村，2022年4月5日下午山林起火，造成国家森林资源重大损失。信访人认为相关部门认定的林地受火面积少于实际受火面积。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2年4月5日，琅岐镇云龙村村民林某仁在祭扫过程中焚烧纸钱不慎引起山火，马尾区政府在市森防办的指导协助下，当晚完成明火扑灭。 2.火灾发生后，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福建拓普司法鉴定所进行现场认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过火范围大部分地块为荒山荒地，林木分布稀疏；过火林地面积共计243.68亩，其中有林地12.46亩，疏林地15.52亩，无立木林地215.70亩。 3.2022年4月22日，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责任人林某仁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责令补种树木。林某已上缴罚款，并委托补种树木。目前过火林地已经完成复绿。	部分属实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2月7日，琅岐镇政府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在福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及吴庄村村务公开栏，并召集吴庄村两委，对吴庄村“4·5”森林火灾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深入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1300014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朱厝工业区朱厝452号的废布料处理厂，晚间生产，烟雾刺鼻，黑色刺鼻污水直排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废布料处理厂”为永恒祥（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配备废水处理和布袋除尘设施。今年3月10日，该公司向闽清生态环境局报备停产。正常生产时，存在夜间生产行为，原材料在高温清洗、烘干过程产生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水蒸气。 2.11月29日、12月4日闽清生态环境局夜间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发现黑色刺鼻污水外排，但车间污水池存有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安全处置残留污水，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监管。	1.闽清生态环境局、坂东镇政府指导永恒祥公司安全处置生产废水，并做好后续跟踪，若企业恢复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坂东镇政府加强企业周边河道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11300012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鑫苑B区外围商铺停车场门口，早丰餐车长期占道经营，非法排污，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鑫苑B区配套停车场内部入口处（靠梅花楼路一侧）停放一辆早丰餐车。该处属于小区物管红线范围内，未占用市政道路，不属于《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占道经营情形，且现场无非法排污情况。但该餐车对居民生活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对占道餐车进行吊离处置，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类似事件发生。	1.建新镇政府对早丰餐车进行吊离，并将继续联合仓山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对鑫苑B区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查。 2.小区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占道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130001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与浦下河交叉口的两处公园绿地被侵占，无证施工修建庙宇，焚烧烟气、锣鼓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 3.村民在特定时间自发来庙宇门口焚香，重大节日期间，庙宇会开展民俗活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三座建筑周边完善绿化；依法规范庙宇及周边噪声和扬尘管控措施，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召集各自然村村民代表，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计划用电子鞭炮代替传统鞭炮等方式减少民俗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等行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8	D3FJ202311300011	福州市鼓楼区斗东路12号联建新村小区沿街5、6家商铺，将油烟机、烟囱安装在楼顶，每天饭点油烟、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商铺为鼓楼区斗东路12号联滨楼一层、二层餐饮店，共涉及熹客留步客家菜、老么饭店、食仙闽味馆店、小羊小牛、久号食堂5家餐饮店。经营产生的油烟、蒸汽经净化处理后各自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联滨楼顶楼高空排放。 2.老么饭店、熹客留步客家菜、小羊小牛3家餐饮店于顶楼平台设置鼓风机。餐饮气味及鼓风机设备工作噪声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同时，5家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设施有部分油垢未清洗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清洁维护，减轻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鼓楼区安泰街道、鼓楼生态环境局督促老么饭店、熹客留步客家菜、小羊小牛3家餐饮店对顶楼专用管道与鼓风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督促5家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2.熹客留步客家菜、老么饭店、小羊小牛分别于12月2日、12月5日、12月6日自行拆除顶楼鼓风机。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1300010	福州市闽侯县中美村建平126号地块（农林大学附近）25亩农田被侵占。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原先部分为农田，2006年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2014年获批划拨给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用地使用，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不属实	无	上街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向群众解释说明该地块情况。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1300009	福州市福清市一都镇一都村，赤山水路耕地被占用修建个人住宅。要求复耕。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赤山水路耕地”共新建房屋1宗，为吴某英个人建房。今年7月经审批，该土地性质由旱地转变为建设用地，耕地占补指标已由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安排。该户已完成农转用审批并在施工现场挂牌公示，现状为二层在建。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占用耕地建房。	1. 一都镇已将吴某英建房现场设立的个人建房审批公示牌放置在建房现场出入口位置，并将原建房审批已经公示内容粘贴至一都村委会公示栏上予以公开。 2. 一都镇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占用耕地建房情况。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11300008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洲，1500余亩耕地缩水至659.91亩，四口鱼塘约200亩被侵占。连坂污水厂、旭辉物流园侵占该村数百亩农田。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浦洲原为仓山区城门镇在马尾区的飞地，2000年行政区划调整，划归福州市马尾区管辖，根据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林浦洲及其周边农用地120.931公顷（约1800亩）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现已全部转为城市建设用地。 2. 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256亩，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分三期开展建设，一、二期已完成建设，三期地块曾短暂租作旭辉物流园，现已拆除。2022年4月，连坂污水厂开展三期建设。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1300007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福州建总花木发展有限公司，填埋该村古井及数十亩耕地，圈地围墙种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园地、林地，不属于耕地，古井保存完好，未发现古井及耕地被填埋。 2. 该地块位于2018年原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J2地块项目选址范围内，业主单位为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代业主单位为福州市城乡建设总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交地给代业主单位，目前该地块仍属于未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2021年12月，福州市城乡建设总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下属公司作为苗圃基地使用，现场种植有大量绿化植物，面积约100亩。	部分属实	做好泉头村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2月7日，新店镇泉头村已将地块相关情况告知泉头村村民，并积极做好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3	D3FJ20231130001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路国道旁从加油站旁的路进去，峡南村和顺德混凝土厂，污水直排闽江；枕锋村建华管桩、宝丰管桩及附近10家石子场、假水泥厂，无证经营，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涉及生产销售混凝土、水泥、管桩、石子的企业共有8家。 1. 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福州明朝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和顺德贸易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或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均已配套水处理设施和防扬尘措施，生产废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未发现和顺德公司污水直排闽江，也未发现其他4家生产污水外排。 2. 闽侯县江海仓储有限公司、福州恒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销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水泥储罐均已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受市场影响已停止销售水泥产品约1年。 3. 黄依平弟砂石加工场存在无证经营情况，场地内有一条碎石生产线，砂石露天堆放未苫盖，也未采取喷淋等其他扬尘控制措施，目前已停止生产。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关停无营业执照的企业。	1. 祥谦镇政府立即取缔黄依平弟砂石加工场，拟于12月20日前完成场内现有的设备拆除清运工作；鉴于场地内砂石数量较大，占地面积较广，拟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场地清理。 2. 闽侯生态环境局已对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废气进行执法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3. 祥谦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对上述企业不定期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44	X3FJ202311300006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福建鑫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均属违建，沥青臭味严重扰民，锅炉未进行年检。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鑫宏建公司和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存在违建情况。中铁二局沥青搅拌站是荆溪小城镇道路工程的临时配套，为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及沥青异味暂保留厂房。鑫宏建公司违法建筑面积约312.4平方米，今年8月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拆除违建。因安全需求，目前尚余设备室暂缓拆除。 2. 两家搅拌站均按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且均正常运行，多次监测均达标。但沥青混凝土生产及外运时存在沥青异味散逸。 3. 现场未发现锅炉未年检的情况。鑫宏建公司使用沥青拌合成套设备，自带撬装加热导热设备；中铁二局沥青站有一台有机热载体炉，未配装燃烧机及导热主管道，不具备使用功能，已自行拆除。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 中铁二局沥青站将在荆溪小城镇道路工程完工后由中铁二局自行拆除。 2. 闽侯县要求两家搅拌站落实生产报备制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未办结	无

45	X3FJ202311300005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 1. 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数十亩农田, 堆积大量渣土, 长期裸露未覆盖, 无喷淋措施及围挡, 晴天尘土飞扬, 雨天污水横流, 淤泥流入附近耕地、河道, 污染环境。该公司在高新区西园水厂设有渣土临时堆放点, 堆放大量渣土, 严重污染环境。2. 福建和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高新区窗厦新南资源化利用项目卸纳几十万方渣土, 严重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福环保公司从事烧结淤泥多孔砖的生产, 原辅料主要为淤泥渣土、粉煤灰等。该公司未经审批用地 7.68 亩, 均不属于耕地。场区内设置露天物料堆场, 堆放的渣土未采取防尘措施。 2. 该公司在项目动建之初通过埋设涵管替代原有明渠, 目前涵管淤堵不畅。堆土周边未设置排水渠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强降雨时部分泥水流入附近耕地和溪流。 3. 举报件反映的西园水厂为两园区水厂项目地块, 永福环保公司暂借该地块堆放原材料, 已设置防尘设施, 但堆料未覆盖绿网, 存在扬尘现象。 4. 新南公司租用永福环保公司土地, 委托和境公司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因未落实相关环保手续和措施, 今年 7 月被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改。目前, 设备已拆除, 原料已清理, 现场无建筑垃圾, 渣土为永福环保公司堆放。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 完善防尘和排水措施。	1. 12 月 1 日, 永福公司已拆除占用土地上的活动房, 并平整土地。 2. 11 月 28 日, 水厂地块上的堆料已覆盖绿网。 3. 永福公司正在对场区内涵管进行疏通, 拟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并修建堆土周边排水和雨水收集设施, 拟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46	D3FJ202311300065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西洪小区 9 号楼 1 楼业主, 铲平小区公共花园种植果树, 占用公共用地改建厕所, 臭味扰民。该住户家中每天打麻将噪声扰民, 晚间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西洪小区于 2014 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业主呼吁, 经公示改造方案并征求意见后, 将部分绿化用地硬化, 未发现个别业主铲平小区公共花园种植果树。 2. 西洪小区 9 号楼一层未发现占用公共用地改建厕所, 但 9 号楼对面 4 号楼一层的一间杂物间被改建厕所, 散发一定异味。 3. 西洪小区 9 号楼一层的业主在该栋一层公共区域摆放桌子, 用于日常老年人休闲打麻将, 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异味, 及时制止噪声扰民。	1. 鼓楼区城管局和鼓西街道办事处将厕所坑位用水泥封堵, 厕门上锁, 责令恢复原有功能。12 月 4 日经现场核查, 已完成整改。 2. 鼓楼公安分局现场劝诫 9 号楼一层业主, 业主已清理麻将桌, 并承诺不在该处打麻将。 3. 鼓楼区房管局督促物业加强管理, 及时制止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11300004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贵安新天地, 贵岚苑 1 号、3 号、7 号楼后山林木被砍伐, 半山腰 1000 多平方变为荒山, 杂草丛生, 垃圾遍地, 生态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归属于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 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核手续。2023 年 9 月中旬进行场地平整, 无林木砍伐行为, 现状为平整土地。由于该地块目前尚未出让, 周边居民在该地块种植蔬菜, 放置各类农具杂物, 部分区域存在杂草生长、垃圾堆放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该地块清理, 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1. 连江县贵安管委会联合潘渡镇政府、中航保洁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全面大扫除。12 月 4 日已完成该地块杂草、垃圾、蔬菜及各类农具清理。 2. 连江县贵安管委会安排专人负责,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 定期清除杂草, 清运垃圾。	已办结	无
48	X3FJ202311300003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多次在规划公园绿地上建设庙宇群, 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盖山镇涉迁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方面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自然综〔2019〕1547 号) 执行。经现场核查, 盖山镇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没有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不属实	无	1.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 在开展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3.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 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49	D3FJ202311300005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下沙村, 长乐区海力农畜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臭味扰民, 晚间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市长乐区海力农畜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和沼气等污染物均会产生异味, 已采取在场区喷洒除臭剂、在饲料中添加通用猪益生菌等多种措施减少臭味排放。 2. 2023 年该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厂界臭气监测, 均达标。12 月 2 日, 长乐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臭气开展昼夜检测, 结果达标。但在气象条件不利于扩散的情况下,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除臭措施, 减轻环境影响。	1.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海力公司严格落实除臭措施, 增加每日雾炮机喷洒频次, 进一步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优化除臭剂品种, 减少源头臭味。 2. 长乐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督促海力公司规范日常管理, 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减轻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0	D3FJ202311300002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红星社区北环东路 25 号, 悦荣府小区未申请排污手续, 排污管道未接入市政管网, 雨天或夜间偷排; 小区临街所有餐饮店面油烟都从消防通风管排入小区, 导致小区消防管道恶臭, 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悦荣府小区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小区排水管道破损, 排水不畅, 物业需通过抽排方式向市政排污管道排水。 2. 该小区沿街有 13 家餐饮店, 其中老牌炖罐无油烟。兰州牛肉面、沙县、重庆小面、老北京炸酱面等餐饮店油烟经净化后排往店外靠花圃处; 后花园大排档等 8 家餐饮店油烟经净化后排往各自店外招牌处。现场未发现小区临街餐饮店油烟从消防通风管排入小区。 3. 12 月 2 日, 对经营面积 100 m ² 以上及客流量较大的 3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 均达标, 但食品加工过程气味可能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排污管道修复、接驳和办理排水许可证办理。加强餐饮店管理, 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已针对排水管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预计 12 月 20 日完成整改。 2. 晋安区相关部门督促小区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建设单位将在排水管道修复后依法申请排污手续。 3. 晋安区相关部门将加大对小区临街餐饮店面巡查力度, 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 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1	X3FJ2023 11300087	福州市乌山防空洞被封闭用于经营性演出，影响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乌山防空洞《寻梦·闽都》沉浸式演出是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打造的福州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演出均在洞内进行，灯光及音响设备均安装在洞体内部。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实地观察体验，未发现洞内演出影响居民生活情况。 2. 12月5日，对乌山防空洞附近周边居民区进行噪声检测，演出与否对防空洞附近周边居民区的噪声数值未产生明显变化。 3. 因演出场所设施设备均根据沉浸式演出需求进行配置，考虑通行设施布置、设备运维压力和群众安全等因素，暂时无法实现全洞通行。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实地脚步丈量，乌山防空洞北坡广场步行穿过防空洞至黎明湖公园，与乌山防空洞北坡广场步行穿过乌山风景区至黎明湖公园，两条路线相差不足5分钟路程，乌山防空洞人防通道暂时无法通行对居民生活影响不明显。	不属实	无	鼓楼区文体旅局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寻梦闽都》演出活动日常巡查，做好演出噪声监控，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2	D3FJ2023 11300050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前社179号八戒烧烤、后坑前社180号新疆羊肉烧烤，通宵营业，油烟直排，食客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八戒烧烤、阿凡提新疆羊肉烧烤店分别位于后坑前社179号、180号自建房一楼，均用无烟烧烤车在店内烧烤，配置油烟净化装置，设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距最近的金尚小区约27米，经营时间均为傍晚至次日凌晨。 2.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对两家店面经营时段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3. 两家店面经营时段确有部分食客在店外走廊上就餐，食客讲话、喧哗、摇骰子的声音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八戒烧烤排烟管道存在破损。	基本属实	消除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加强日常巡查管控。 2. 两家店面经营者均出具承诺书，承诺做好食客就餐时的噪声管理。12月2日，八戒烧烤对破损排烟管道进行更换。12月4日，阿凡提新疆羊肉烧烤店在卷帘门内加装玻璃门，使店内与店外分隔开，减少店内食客就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11月30日以来，湖里区城管局加强日常巡查管控，未发现该处存在经营噪声扰民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1300051	九龙江漂流下来的垃圾长期污染厦门海域和沙滩，2019年厦门市政府提出“海上移动垃圾拦截”整改方案至今未落实到位。要求启动九龙江入海口垃圾源头拦截收集建设工程。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市已建立“海上环卫”保洁机制和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常态下海漂垃圾能及时有效清理，同时具备风雨天垃圾打捞能力。2020年以来厦门海域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始终保持全省最低。 2. 2019年厦门市政府并未提出“海上移动垃圾拦截”整改方案。投诉人关于在九龙江入海口建设垃圾源头拦截收集工程的建议，现行海上环卫保洁机制基本满足需求，已实现厦门近岸海域全覆盖保洁，厦门、漳州两市均已建立海上环卫队伍，建设垃圾拦截工程必要性不大；信访人提出的“海上移动垃圾拦截”工程涉及航道、泄洪、跨区域等复杂因素，还有许多难题需要去攻克，该工程建设可行性不足。	部分属实	厦门近岸海域常态下保持洁净，极端天气下落实《厦门湾海漂垃圾应急处置预案》。	1. 厦门市海上环卫持续落实常态化海漂垃圾清理保洁机制，实现近岸海域常态化保洁全覆盖。 2. 加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海漂垃圾漂移轨迹监测预警，并跟踪天气变化，待具备船舶出航条件后，及时组织打捞。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 1130008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丙洲东头尾里192号，未进行雨污分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丙洲社区东头尾192号庭院内洗涤衣物等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庭院旧管道收集，沉淀后经围墙边沟渠流至化粪池后并入东头尾里污水管网。该户雨水散排至路面由雨水算收集后流入雨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未进行雨污分流”的情况。	不属实	无	西柯街道办事处积极与举报人沟通，于12月2日对192号房屋周边沟渠进行清理；12月3日上午，西柯街道办事处将房屋原有旧管道改为新管道。举报人表示满意和感谢。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11300068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64号大家族企业法人,存在以下问题:(1)2013年非法盗挖国家矿产8500万;(2)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其中占用72亩耕地;(3)2022年6月非法侵占、破坏耕地71.88亩,其中15.68亩已补办手续,但存在弄虚作假;(4)侵吞村民耕地72亩,建造占地8万平方米的违章建筑;(5)厦门金佐佑佛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为侵占耕地所建。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大家族企业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张厝自然村,厂区内共有大家族鞋业有限公司、金佐佑佛具有限公司及康绿保农产品公司等三家企业,为家族关联企业。 2. 该家族关联企业非法盗挖国家矿产,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判处梁某上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同时向其追缴矿产资源损失,承担相关赔偿生态损害费用及鉴定费。 3. 该家族关联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71.91亩,2006年12月经厦门市政府批准使用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5.68亩,手续齐全,未发现弄虚作假,其余56.23亩为非法占地。 4. 厂区内共有24处建(构)筑物,仅1处合法,23处违法。 5. 金佐佑办公大楼2号楼占用耕地,属23处违法建(构)筑物之一,目前已拆除。	基本属实	完成追缴,违法占地及违法建(构)筑物依法查处和整改,直到消除违法状态。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向该家族关联企业追缴。 2.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于2022年7月6日对该企业非法占地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3.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已拆除大家族厂区违法建(构)筑物17处,剩余6处因当事人提起诉讼程序,法院正在审理中,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开展下一步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FJ202311300031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新厝仔里(官口路与同安东路交界处附近)耕地被破坏,国家电网施工导致该地无法耕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为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的高压塔基施工工地,属依法征用,施工范围及时间符合征地合同范围,且耕地为临时性损坏。2024年3月合同到期后,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高压塔基工程竣工后将覆土交还洪塘镇组织复垦复耕,不会导致该地永久无法耕作。	部分属实	耕地复耕复垦。	1. 洪塘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 2. 洪塘镇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1300083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龙门巷路36号,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废气、废水、废渣超标排放。该厂一般在周五至周日凌晨时段将恶臭深色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居民自行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均发现数据严重超标,废渣(恶臭泥浆)罐车偷排至新阳造纸厂南山坳,雨天冲入马銮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废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经调阅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危险废物申报表,今年以来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调阅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及比对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 2. 现场调阅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未发现数据异常情况,未发现周五至周日凌晨时段有异常排水情况,未发现生产废水不经处理直排市政管网问题。 3. 11月29日、12月4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废水、废气采样监测及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核查,设备均运行正常,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 新阳造纸厂厂址现为福建盛迪医药公司建设用地,其南边山坳(即南山沟)现为龙门岭南路道路工地,正在施工作业,现场未发现类似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渣、污泥。对该公司外围雷公山路、新顺路、东孚南路、东孚东二路上的8个雨水井开展排查,未发现类似该公司产生的废渣(恶臭泥浆)。	不属实	无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8	X3FJ202311300019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号,木炭烤饼店,无专用烟道,利用管道将油烟排入小区地下水,油烟及木炭烟气扰民,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寿路50-102号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未涉及“煎、炸、炒”等可能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不涉及专用烟道问题。现场未发现明显油烟现象。 2. 该店后方管道为抽气管道,系多年以前该店址原先商家设置,非该店入住后设置。执法人员现场拆除该管道,未发现油烟现象。 3. 该店未经营可能产生油烟的项目,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臭气浓度检测未超标,不涉及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0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减少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思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已现场告知万寿路50-102号店家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文明经营。 2. 12月3日,该店面经营者已自行移开生产工具。因制馕设备升级改造,该店暂停营业,经营者已张贴停业公告,现制馕新设备正在运输途中。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1300079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2 号宏益华府 4 号楼一层的麻辣香锅，油烟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宏益华府 4 号楼一楼为店面，二楼以上均为办公，未设置餐饮店油烟专用烟道。麻辣香锅店位于该楼的一楼店面，设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后通过管道从店面门口店招处排放。	属实	消除油烟扰民问题。	1. 12 月 1 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就未设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油烟问题对经营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具执法文书，责令整改，并完成现场勘验取证。 2. 12 月 2 日，该麻辣香锅店已拆除店内烟管、店招。12 月 3 日该店已停业，正在筹备搬迁事宜。 3.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管力度，发现油烟、噪声扰民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1300017	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 3 号居民楼一楼，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的厨房，无专用油烟管道，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私设一条从居民楼围墙到楼顶的油烟管道，楼顶放置抽油烟机，油烟、噪声、震动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 3 号 1 层，2 至 3 层为 2023 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油烟管道，从 1 楼延伸至 7 楼顶部排放，该场所有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 1 楼延伸至 7 楼顶部排放，符合《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排烟口位置超出所在建筑物屋顶 1.5 米以上，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 14 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 2. 12 月 1 日、2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厨房噪声、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12 月 6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厨房产生震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得善堂厨房经营者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要求其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管，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1300013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金民里 70 号小区外侧商业区 5、6 家肉店，早上 5 点开始剁肉，噪声扰民。金民里 73 号金尚金民生鲜店，出售活禽，店内宰杀鸡鸭，晚间污水排在店门口，臭味刺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金民里 70 号小区外侧商业区共有 7 家店，该区域个别经营生鲜肉类的商户在凌晨 5 点许即开始剁肉产生噪声，个别商户在凌晨开启店铺门和搬运货物声响较大。 2. 金民里 73 号金尚金民生鲜店确有存在活禽交易及宰杀行为，晚间关店时会将污水倒在店门口，周边商户亦有向下水道倾倒污水废物的行为，产生一定程度的异味。	属实	督促商家采取降噪减噪措施，避免扰民；加强监管力度，杜绝乱倒污水现象，禁止活禽交易。	1. 12 月 1 日江头街道办事处约谈金民里 70 号外围 7 家经营生鲜肉类的商户，明确要求商户剁肉、砍骨头的时间必须在 6 点之后，督促商户采取更新降噪剁肉刀具、在案板底部采取加装橡胶垫等减噪措施，同时劝导商户在凌晨搬运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减少在该时段影响周边居民。12 月 2 日，部分卷闸门老化造成较大声响的商户已更换卷闸门。 2. 金民里 73 号金尚金民生鲜店已于 12 月 2 日停止活禽销售及宰杀，清空场所内所有活禽及相关工具，金尚社区对该场地进行消杀。 3. 针对金民里 73 号晚间污水乱排放，城管江头中队已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续检查未发现其倒污水的问题。 4. 湖里区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并对江头街道群众进行实地走访，开展群众安抚工作，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FJ202311300009	厦门市翔安区地铁社区，高架桥临近居民小区，交通噪声扰民，晚间尤为严重。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翔安大桥（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南路高架桥路段，地铁社区第一排建筑距离该翔安南路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约 50 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发出的噪声。 2. 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超 12 万辆，远超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预测交通量 5 万辆。2023 年厦门市交通局接投诉后，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后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经监测昼夜噪声仍超限值，夜间超限数值更大。	属实	2023 年 12 月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限值，将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未办结	无

63	D3FJ202311300060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南昌花园4栋3单元业主,装修导致粉尘严重,中午不间断施工噪声扰民。南昌花园4栋西侧靠314国道,老百姓饭店,油烟影响周边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日至3日期间,龙文区步文街道城管中队多次对举报对象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南昌花园4栋3单元某室业主装修打磨室外墙面有粉尘遗留楼道,未及时清理干净,未发现有午休时间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经询问装修工人,确认该室目前处于墙面打磨和喷漆施工阶段,施工时间为9:00-12:00和15:00-18:00,未出现超时施工现象。 2.12月1日20时30分,百姓家城外饭店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油烟经集烟罩收集,未有刺激性油烟味道。龙文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百姓家城外饭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达标。12月2-3日,又对该饭店作业场地和厨房、房间管道进行排查,现场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未闻到刺激性油烟气味。	部分属实	1.南昌花园4栋3单元某室定期清洗楼道粉尘,在规定时间内装修,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2.百姓家城外饭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果。	1.12月2日上午,南昌花园4栋3单元某室业主已对有粉尘遗留的楼道进行清洗处理,并加强室内装修现场管理。 2.12月4日,步文街道约谈南昌花园物业公司负责人,责令物业完善室内装修每日巡查监管制度,杜绝规定时间外超时施工现象。 3.步文街道指导物业公司加强装修巡查管理,完善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龙文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百姓家城外饭店的日常巡查,并督促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如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FJ202311300047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1.水磨坑附近几座山被挖山盗采石矿,石料目前存放在港尾镇沿海大道汇百源、凯旋等几家工厂铁皮房以及港尾镇上午村往慈云寺方向旧机砖厂内。2.东坑村省道旁几座山被挖山取土洗砂,生态遭到被破坏,砂土堆放在前亭镇与港尾镇交界处南太武公司内。东坑村泰诺建材内大量囤石,前亭镇连兴实业内大量囤放砂石。3.厦漳大桥往招银港高速出口往浦官方向,几座山被盗挖取石取土。4.古城村山坪社军民桥,无手续扩宽道路,破坏南安水库旁山林。5.隆教乡经内村青阳社与卓岐村交界水库内存放石料。6.港尾镇、隆教乡、前亭镇三个乡镇内山头基本被挖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水磨坑”附近有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坑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及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两个项目,手续合法,未发现越界超深开采、超越治理红线和高程开采砂石行为;“工厂铁皮房”里确有砂石土堆放,是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配套的临时加工厂,已办理环评手续;“旧机砖厂”内存放的是龙海市福润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合法土石方。 2.举报件反映的“东坑村省道”为港尾镇东坑村X511省道,道路旁有龙海巨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地块正在平整、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正在进行厂房建设、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东坑村地块正在平整。三个地块土石方均经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土石方由福建省沈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加工销售,并非堆放在“前亭镇与港尾镇交界处南太武公司内”;“南太武公司”为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水泥搅拌企业,该公司现场堆放成品碎石及机制砂是该公司正规途径购买;“泰诺建材、连兴实业”为漳浦县联兴石业有限公司,现场堆放的砂石土为合法途径购买获得。其中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场地平整与边坡复绿未同步开展,造成部分生态破坏。 3.举报件反映的“厦漳大桥往招银港高速出口往浦官方向,几座山”为浮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20年7月29日获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复,2020年9月29日由省发改委增补入省重点项目,系合法审批的生态修复项目。 4.因今年5-6月间暴雨冲刷,军民桥往隆教乡黄坑村方向100米处的路基多处塌方,现由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作为业主对该段道路进行修建和扩宽,占用林地属实。南安水库周边未发现破坏山体 and 林木。 5.隆教乡经内村与卓岐村交界现场及附近未发现存放石料。 6.港尾镇和隆教乡除以上合法项目外,未发现其他地方存在挖砂取石现象,前亭镇未发现山头被挖空的问题。	部分属实	1.龙海区林业局对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到位。 2.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破坏边坡的复绿。 3.龙海区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排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4.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12月5日,龙海区自然资源局立即督促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等企业规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2月7日,龙海区林业局对古城村山坪社军民桥无手续扩宽道路、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3.12月7日,港尾镇政府责令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业主在村道待项目竣工后移交属地村委会管理。 4.12月7日,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属地乡镇和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态破坏的边坡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FJ202311300045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5组位于珪后东的0.62亩农田耕地被侵占用于建房（门牌号珪后东26-3）。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岩溪镇珪后村5组门牌号为珪后东26-3号的房屋，房屋占地面积116.5m ² ，获批使用权面积80m ² ，超面积建设36.5m ² 。该房屋在2020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摸排房屋范围内，属于历史存量建房问题，需等国家政策出台后再判定是否拆除。该房屋符合岩溪镇珪后村村庄规划，属于农村宅基地，户主户籍人口3人，在珪后村仅有一处住宅，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属于可以完善手续的存量建房。	部分属实	岩溪镇人民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引导户主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该房屋符合所在村村庄规划及一户一宅政策，可以引导户主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未办结	无
66	D3FJ202311300040	漳州市漳浦县：1.官浔镇西北村五坪山对面，屠石山坳几十亩生态林被破坏，挖山毁林取土洗沙。2.赤湖镇赤湖工业园，力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焚烧废旧电线电缆板，夜间黑烟直排，臭味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中反映“屠石山坳”位于官浔镇西北村，属于省级生态林。该地块桉树高约2.5米，长势良好，未发现近期存在违法破坏林地、非法采矿的行为。经查阅历史资料，该地点2018年有存在平整、取土的行为，当事人分别为何某能、何某辉，2019年10月29日，何某能因破坏林地被立案处罚并要求复绿；2019年11月，何某辉非法采砂被立案查处并要求复绿，均已完成复绿。 2.福建力玲金属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未发现该公司有焚烧废旧电路板，该公司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电缆电线、铜米、再生铜和木炭。因市场不景气，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1日报备停产，2023年9月12日至14日期间因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需要有生产，生产期间废气均达标排放。公司废气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显示该公司9月12日至9月14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有废气排放，其余时间在线烟气流量显示均为0。冶炼车间有1处窗户破损，2处小门未设置密闭措施，生产时废气无组织排放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漳浦县林业局将加强技术指导，会同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确保复绿成效，防止已复绿的林地再受到破坏。 2.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力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月1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对冶炼车间1处破损窗户修补，对2处小门设置密闭措施，进一步完善车间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7	D3FJ202311300043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程盛再生资源公司，塑料垃圾原料异味以及生产废气扰民，噪声严重。多次反映未解决，停产逃避检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检查时，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条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挤出工序集气罩吸力效果不佳，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分拣作业车间原材料也存在轻微气味。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该公司与最近居民点距离约10米。靠近居民点一侧已安装岩棉夹芯板，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12月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通过走访周边群众，群众表示生产时产生的声音不会影响到其正常生活。 3.通过调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近一年投诉情况，查询到4件投诉举报件，均已办结。收到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的群众评价1条“满意”、1条“不满意”，此后未再收到“不满意”评价。最后一次投诉登记时间为9月15日，近期该平台未再收到该公司的投诉举报件。 4.该公司11月30日停产检修，12月1日有生产。	部分属实	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清运、清洗原材料，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对挤出工序集气罩增设挡板，加大风机功率；及时对少部分存在异味原料进行清运、清洗。12月4日，挤出工序的集气罩问题已完成整改。 2.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工业园区将对该公司开展不定期巡查监管和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1300050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台湾农民创业园,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显示该企业污水零排放,每天产生数十吨污水,超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导致创业园弥漫恶臭。不按规定燃烧生物质颗粒,夜间关闭锅炉除尘装置。厂区西侧设有一条管道偷排污水入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又回用到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目前,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47m ³ /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灌;生产废水产生量约4.7m ³ /d,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2.该公司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氧化池已密闭。漳浦生态环境局于12月1日夜間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3.该公司因市场经济不景气且库存较多现已停产,锅炉旁存放有生物质颗粒,未发现其他燃料,与环评批复一致。但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4日对该公司检查时,锅炉旁堆放有生物质颗粒和部分荔枝木等燃料。该公司锅炉与除尘设施是联动装置,调阅该公司湿式电除尘电源控制系统,夜间生产时除尘设备21时以后停用,与实际生产时间基本相符。 4.厂区西侧管道为厂区雨水管,有小部分生活污水沿雨水沟外排,漳浦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旁边小溪的上游和下游、雨水沟出水口3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结果为小溪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雨水沟出水口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支持,让群众满意。	1.12月10日前修复食堂破损管道,同时加强员工管理,避免洗漱废水泼洒后通过雨水沟流出。 1.12月12日前,完成接触氧化池除臭处理设施安装和调试工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该公司改造到位复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漳浦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配套完善污水处理及喷灌系统。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FJ202311300037	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心田村,旗绣石材厂,噪声、粉尘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检查时,平和县旗绣石制品有限公司2台大型切割机、2台中型切割机正在生产。厂房四周有部分墙面密闭不到位,厂房外有一堆占地约20平方米的石粉堆未覆盖。 2.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超标。	属实	平和县旗绣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落实密闭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1.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12月10日前将厂房四周全部密闭到位,立即清理现场堆放的石粉,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2.12月3日,该企业已将厂房外石粉进行全部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11300033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靠近台湾海峡海岸线2000多亩防护林被大量砍伐,建造酒店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防护林砂土被盗挖后填埋堆放建筑垃圾。东方水库、齐心水库被填埋,导致耕地无水灌溉。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前亭镇后蔡村部分沿海防护林面积552亩,其中有林地面积454亩。退化为无立木林地,无大量砍伐情况,建造的酒店不在林地范围内,但有道路2处共15.81亩、林下临时设施3.9亩、水塘3亩等违法占用生态林行为。 2.未发现防护林砂土被盗挖后堆放建筑垃圾的现象。 3.东方水库、齐心水库原面积均在5亩左右,属于小池塘,均非灌溉水源;2座小池塘原属于后蔡村村集体所有。齐心小池塘在建设沿海大通道时被征用,小池塘部分填埋后作为沿海大通道路基和路边排水沟用地使用,剩余部分现被原养殖户用于海水养殖;东方小池塘及周边100多亩土地于2013年建设滨海新城时被征用,被平整后作为规划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对破坏生态林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整改复绿到位。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巡查管护,有效杜绝在防护林挖沙和堆放垃圾的行为。	12月7日,漳浦县林业局依法对违法占用生态林立案查处,前亭镇人民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拆除并复绿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1300036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内企业,周末排放污水、废气,导致下游村庄农田及地下水被污染、山上竹木及河道鱼类死亡,工业废渣倾倒在图美村溪东高速桥下。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平和工业园区内多数企业(陶瓷、造纸等)均为24小时生产,周末与工作日无区别。平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核查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排污企业存在周末排放量异常情况。2023年以来,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平和工业园区内的环境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22起。 2.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黄井溪下游到山边桥三个断面进行采样监测,水质属地表水Ⅲ类水质。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黄井溪下游使用的两口机井进行采样监测,水样达到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 3.12月1日、12月2日,平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黄井溪下游南靖交界处上下游1公里河面现场核查,未发现死亡鱼类;对平和及黄井交界的农田进行排查,未发现农田污染情况;黄井溪下游与南靖交界的山场未发现枯死现象。 4.图美村溪东高速桥下发现倾倒在10多吨的生活垃圾,垃圾类型主要有泡沫、食品袋、废旧家具等,没有工业废渣。	部分属实	1.黄井工业园区内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南靖县交通运输局协调福建省高速集团漳州管理分公司、山城镇政府加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环境排查整治,改善提升环境质量。	12月2日,山城镇图美村组织人员和车辆,完成图美村溪东高速桥下的10多吨生活垃圾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1300033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建设的人工岛造成高尔夫球场段海水减少，大部分沙滩变成淤泥，至今未采取修复措施，严重破坏生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开发区双鱼岛项目已通过原国家海洋局审批、验收。双鱼岛西侧靠近南太武沙滩的内湾海域目前存在一定淤积现象，淤积长度约1.9公里。由于双鱼岛工程区域原为海滨滩涂，淤泥分布广泛，双鱼岛建成后，会使得高尔夫球场前水域水动力发生变化，对南太武沙滩淤积造成一定影响。2012年7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开始对靠近南太武沙滩一侧的游艇码头规划港池及航道区域进行疏浚清淤施工，2014年8月完成，累计清淤177.3万方。 2.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部署推进南太武沙滩泥化监测与整治方案研究项目相关工作，11月10日完成项目自行采购审批。	部分属实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出具的整治方案，对淤泥问题进行综合整治。	11月28日，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出项目投标邀请函，后续将由中标单位开展研究，形成整治工作方案，对应落实相应整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1300029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 1.石壁山矿山违法采矿，一千多米的国家备战洞被毁，破碎出售大量石子及材料石。2.虎仔林水库被卖，导致5个生产小组水田变荒地。3.第4组4亩耕地被5组村民江某仔侵占用于开虾池。4.新领农场40多亩耕地被开挖虾池。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同兴二期地块、东坑2021-01地块。同兴二期地块现为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场地平整剩余土石方经有偿处置由厦门佳荣丰工贸有限公司竞得。东坑2021-01地块，场地平整剩余土石方经有偿处置由福建省沈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得，在山体平整过程中，红线范围内涉及、影响到部分旧军事坑洞，已向龙海区武装部门报告，由武装部门进行处置。未发现有违法采矿。 2.举报件反映虎仔岭水库为小山塘，虎仔林农场（含该小山塘）于2018年1月经公开招投标，由梅市村村民吴某松中标，承包面积106.505亩，总承包期限20年。举报件反映“5个生产小组水田”位于山塘下方共50余亩，均有栽种，没有抛荒。 3.举报件反映的“虾池”由汤头村第4村民小组承包给汤头村村民江某强（江某仔实际叫江某强），承包面积4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约1.36亩，剩余地块的地类为养殖坑塘、果园等，承包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不存在非法侵占行为。 4.举报件反映的“新领农场”为汤头村新领农场与漳浦县交界处的虾池，面积约40.84亩。地类为坑塘水面、养殖坑塘，没有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1.12月底前，1.36亩基本农田恢复为耕地。 2.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港尾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监管，加大排查力度，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2月1日，港尾镇政府督促汤头村第4村民小组对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约1.36亩立即进行整改，在12月底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1300015	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街道兴湖社区建发央著对面九龙江，晚间7、8点、凌晨3、4点经常散发异味，一般持续40分钟左右，怀疑来自附近工厂。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颜厝镇政府和当地村干部，多次对龙文区建发央著小区对面九龙江附近四家锅炉（烟囱）企业进行调查、监测、核实：漳州闽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3-4点生物质汽化炉启炉，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均未超标。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凌晨3-4点未生产，调阅在线监测设备，近一个月未出现超标情况。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凌晨3-4点生产，近期产品淡季停产。漳州市庆瑞工贸有限公司，夜间均未生产。 2.12月1日19—20时和12月2日凌晨3—5时左右，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建发央著和省道S208燕玲五金机电天台进行恶臭采样监测，未超标。12月2日19—21时和12月3日凌晨3—5时左右，再次监测也未超标。 3.建发央著小区正对面附近有焚烧垃圾杂物，可能存在夜间焚烧垃圾情况，现场存在异味和焚烧痕迹。漳州高新区南江滨路一带区域露天焚烧垃圾产生的异味，也会对位于下风向的建发央著小区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建发央著对岸四家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高新区南江滨路一带露天焚烧垃圾的管控，及时消除污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待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庆瑞工贸有限公司两家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后，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监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执法监测，若发现超标行为，立即依法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2.漳州高新区将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加强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强化涉VOCs企业的监管，严控露天焚烧行为，发现一例，查处一例。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11300031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太武路143号农田，于2008年被强填用于盖房，要求复原农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建筑位于龙海区港尾镇梅市村太武路143号，该房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成，为自建用房，拥有合法权源，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强填农田建设行为。 2.经了解，举报人要反映的是其农田于2008年被强填用于盖房，要求复原农田。现场核实被占用要求复垦的地块现状为杂地，并无建筑物，也没有耕作。	不属实	经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及港尾镇政府现场核实调查落实，针对反映情况，已完成调查核实。	调查对象现场反映“他的农田被占用，未复垦的地块”的问题，相关部门已根据相应诉求内容，推进核查落实整改。	已办结	无

76	X3FJ202311300023	漳州市齐岳实业有限公司，无固废处置资质，利用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四区码头#3泊位六座散装库（#1、#2、#3装矿粉、#4、#5、#6装粉煤灰），未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手续，2022年起通过海运擅自将近百万吨工业固废转移至福建，频繁装卸导致招银港区粉尘污染严重。漳州地区工业固废排放已面临严峻局面，区内几家火力发电厂粉煤灰和炉渣已无处堆放。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市齐岳实业有限公司”实为“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租用土地，建设厦门港后石港区3#通用泊位工程，并建成贮仓9个。检查时无货船入港卸料，未进行粉煤灰出仓作业，收尘器、输送管道负压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厂界及作业区域喷淋措施有落实，厂区未见明显扬尘。该公司为自证粉尘处理效果，采取模拟作业方式，安排装卸车辆开展粉煤灰出仓作业，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开展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未超标。 2. 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起开始购买粉煤灰、矿粉等材料，其中矿粉为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矿渣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3年10月23日起，已停止外购分销粉煤灰。外购分销粉煤灰用于生产混凝土，属于转移利用性质，未发现处置行为。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对漳州市内利用粉煤灰单位开展调查核对，确认粉煤灰接收情况，未发现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公司承接跨省转移的粉煤灰，无法提供有效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材料。 3. 漳州市辖区内唯一的火力发电厂华阳电业有限公司贮灰场库容仅使用2.83%。举报件反映的“工业固废排放严峻，火力发电厂粉煤灰和炉渣已无处堆放”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依法查处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未经备案擅自跨省转移利用固体废物的行为。 2. 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后续承接的跨省转移固体废物事项，必须确认已在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3.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动态巡查，督促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防尘措施落实到位。	1. 12月5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跨省转移贮存粉煤灰未向移出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11月17日约谈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督促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依法向移出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得接收未完成转移利用备案手续的外省一般工业固废。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1300030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锦田村北洲居民区（东兴官边），潘某、姚某养殖大量母鸭，鸭粪堆积在东兴官庙旁，臭气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姚某养殖场里存栏母鸭约400羽，潘某养殖场里存栏种母鸭约1500羽，二者离附近居民住宅不足30米，养殖场附近有臭味，对附近几户居民有影响。 2. 东兴官位于龙海区紫泥镇锦田村北洲社，为锦田村北洲社村民供奉妈祖的庙宇。庙宇有专人对周边的环境进行打扫。现场检查时，东兴官四周没有发现鸭粪堆积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12月20日前，养殖户潘某完成清栏，关停养殖场。 2. 紫泥镇政府将加强对两个养殖户的监管巡查，防止反弹；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 3.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龙海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信访件的跟踪反馈，促进该信访件销号。	1. 12月2日，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龙海生态环境局、紫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与养殖户沟通，养殖户姚某同意在12月6日内关停现有养殖场；养殖户潘某同意在12月20日内处理现存的成鸭，并关停养殖场。 2. 12月6日，养殖户姚某已清栏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1300032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村下尾街，九龙江旁开设砂场（距离龙海玉枕渡口约200米），大型抽砂机夜间抽砂，导致玉枕岛溪岸多次倒塌。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现场有两处旧砂场，其中一处为漳州海警局和龙海公安分局设立的龙海区涉案海砂暂扣点，另一处旧砂场于2014年龙海区砂石场整治期间已被取缔，现场堆放两堆碎石、两堆砖头和一堆煤炭，未发现堆放沙子。 2. 12月2日、12月3日，龙海区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夜间巡查，连续两晚蹲守，调取旧砂场附近监控及对附近村民进行走访调查，均未发现大型抽砂机夜间抽砂及堆砂行为，也未发现采砂痕迹。 3. 经海澄镇政府调查及核查人员走访举报点附近村民，玉枕海堤（溪堤）靠九龙江南港侧未发生过倒塌，不存在多次倒塌现象。	部分属实	龙海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和海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夜间巡查检查，对发现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12月1日，龙海区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清理在九龙江海澄海堤段海澄镇内楼下尾街段距玉枕渡口下游约200米处堤岸外滩地上的两堆碎石、两堆砖头和一堆煤炭等建筑材料。 2. 12月5日，当事人已全部清除外滩地上的碎石、砖头和煤炭等建筑材料。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1300024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后埭村，郑某江等人于2023年破坏耕地，未批先建及非法倒卖土地。要求拆除违建归还土地。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涉及四个地块： 1. 邮电局旁边地块，面积681 m ² ，为其它草地，涉及旧城村村民郑某辉等8户9间房屋。8户村民未经批准于2023年2月底开始平整土地并建设，3月18日旧镇镇政府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移交所在地村委会。5月22日，经漳浦县政府同意，农转用手续办理完成，目前正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2. 浯江村村部后面地块，面积241.22 m ² ，为其它草地和村庄用地，涉及浯江村村民林某福等3户村民3间房屋。3户村民未经批准于2023年3月初开工建设，3月18日旧镇镇政府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移交所在地村委会。 3. 富楼街加油站后面地块，面积453.87 m ² ，为村庄用地，涉及旧城村村民赵某虎、王某荣（为郑某江的外甥）、郑某珠（为郑某江的姐姐）等6户村民6间，6户村民未经批准于2010年完成地基宽梁建设后停止建设。2022年9月起，该6户村民陆续提交建房申请，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申报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未果，6户村民于2023年2月底又动工续建，4月27日旧镇镇政府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移交所在地村委会。 4. 郭厝村加油站后面地块，该地块为原漳浦县旧镇供销加油站办公宿舍综合楼，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1600.33 m ² ，合法合规。以上四个地块均未发现破坏耕地和买卖土地的行为，但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行为，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漳浦县旧镇镇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办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11300051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1. 坂美水库旁的山头被挖山毁林建养殖场，山头几乎被铲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 大帽寨边的山体被挖山毁林开展旅游项目及开挖矿石。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山头”名为湖仔山地，属可养区。2020年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松林采伐，采伐面积10.8公顷。2020年12月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在该地投资肉牛养殖项目，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报批手续，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覆盖项目下方山地，群众误以为山头被铲平。但该公司涉嫌超审核范围使用林地约101亩。 2. 今年4月，福建铜石旗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大帽寨边开发生态文旅项目。今年6月，向阳乡坑头村委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3宗，采伐面积合计15.144公顷。铜石旗项目在上述采伐区内获批使用林地0.03公顷，已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现场未发现该公司超许可范围采伐和非法开挖矿石行为，但涉嫌超审核范围使用林地约15.8亩。	部分属实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福建铜石旗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超范围占用林地补植复绿。 2.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 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福建铜石旗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超审核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督促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福建铜石旗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底完成超范围占用林地的补植复绿。 3. 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1300058	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前林工业区，前龙石材厂，手续不合规，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已向当地12345投诉三年未得到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前龙公司属于环评手续豁免类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编号：91350521572970627E001Y） 2. 经监测，前龙公司北侧厂界及居民住宅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车间采用铁皮墙体隔音，措施不够完善，对周边仍会产生一定影响。 3. 前龙公司已配套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基本封闭，厂区地面均已硬化，经监测，该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未超标。但作业时，车间卷帘门处于开启状态，北侧厂房墙体小部分密闭不到位，周边植被有少量白色粉尘污染。 4. 2021年以来，12345热线中心共5次收到反映前龙公司相关问题的投诉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派转相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也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完成相关问题整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抑尘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城联社、东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北侧车间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车间抑尘管理，确保车间生产作业密闭到位。 2. 惠安生态环境局、东岭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前龙公司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得从事产噪工序，防止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82	D3FJ202311300059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前湖自然村与曾厝村交界处的3千平方米耕地,违规更改土地性质用于建设住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两村交界,村界长度约500米左右,交界处共有耕地约35亩,该区域分布有5宗农村宅基地:分别为王某昌、王某耕、王某强、王某雄,王某奎和王某安(合建),5宗宅基地与耕地红线未交叉。其中王某昌、王某耕、王某雄均已取得农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未发现超面积或移位建设情形,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王某强未办理宅基地申请手续,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耕地。王某奎和王某安两户采取合建,整体向东移位约8米,超审批面积107.8平方米,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完成对王某强未批先建和王某奎、王某安房屋超审批面积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置。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涂寨镇政府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对王某强未批先建、王某奎、王某安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置,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83	D3FJ202311300048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宝辉酒店红绿灯斜对面邓路普轮胎店隔壁的空地,违规搭建空心砖房散养大量牲畜,粪便随意排放,臭味扰民。多次投诉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邓路普轮胎店隔壁的空地”为安海镇型厝村村民颜某梯自留地,其搭建约100平方米简易棚盖用于饲养畜禽。 2.今年以来,安海镇政府共接到3次关于该问题的投诉。接到投诉后,镇村工作人员多次与颜某梯沟通并要求做好畜禽管养工作,并陆续清栏减少养殖数量。 3.现场检查发现畜禽未采取圈养方式,畜禽粪便未及时清运,长期堆积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畜禽散养户及时清退,消除臭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安海镇政府对颜某梯进行动员,该养殖户表示将自行清退养殖点。12月1日,安海镇政府协助养殖户联系买家,养殖户所养畜禽已处置清空,现场垃圾、粪便亦已清理。 2.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安海镇政府将加强畜禽养殖巡查和宣传,提高养殖户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84	X3FJ202311300047	泉州南安市英都镇紫山村,黄某德改变耕地性质,建设宅基地。以控制松材线虫病为由,盗伐同村村民黄某承包的数百亩林地(紫山村01大班-030小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黄某得在英都镇紫山村建设有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物,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存在超审批面积建设情况;2.“紫山村01大班-030小班”地块位于英都镇紫山村,航拍图显示该地块林木高耸,现场未见采伐。实际有采伐的地块为“新山林场01大班-030小班”,位于紫山村附近,该地块在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今年3月开始采伐,今年8月底完成采伐,面积合计751.78亩,不存在超采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对黄万得房屋超审批面积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置。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英都镇政府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对黄某得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置,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85	X3FJ202311300049	泉州市南安市多处耕地、农田、丘陵、山脉、山体、自然水系遭到破坏。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加洋自然村一千多亩农田耕地、山地被国家篮球训练基地项目强占,该项目在两座山脉(凤凰山)下开发房地产,破坏原有自然绿地和水系,导致严重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灾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南安市国家篮球训练基地项目和中骏·云景山庄、华创·和璟园两个房地产项目。 1.南安市国家篮球训练基地项目依法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未强占耕地、山地。 2.华创·和璟园项目与凤凰山不接壤,中骏·云景山庄项目与凤凰山体接壤部分有建设边坡工程和排水系统,未发现两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破坏原有自然绿地和水系现象。 3.“内涝”问题指的是美林街道洋美社区加洋片区,该片区地势低洼,属易内涝区,非因项目开发改变水系造成内涝。台风“杜苏芮”过境南安期间,凤凰山排水正常,未造成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今年9月,美林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片区进行清淤,但南洪公路段内沟河约500米清淤尚未完成。	部分属实	完成加洋片区南洪公路段内沟河约500米清淤,减少内涝。	1.南安市政府对发现的违法占地、破坏林地行为均严格立案查处,今年来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307宗。 2.今年12月底前,美林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加洋片区南洪公路段约500米的沟渠清淤项目。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130004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小光山项目,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存在越界超深开采现象,破坏植被,污水直排,粉尘、噪声污染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北东矿段均已办理采矿相关审批手续,1号矿段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东矿段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投产。经现场航拍套合矿区界线比对,未发现越界超深开采现象。 2.1号矿段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施工便道和护坡施工破坏植被超出批准范围。北东矿段未经批准建设基础设施,涉嫌更改林地用途。 3.1号矿段、北东矿段均已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2023年12月1日检查时,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未见废水外排,2023年12月4日,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和噪声未超标,但裸露地块防尘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部分属实	1.矿山企业修复矿区外施工便道和边界护坡施工时破坏的植被。 2.2个矿段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完善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北东矿段业主投产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南安市相关部门督促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督促修复矿区外施工便道和边界护坡植被;加大矿山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超层越界开采。 2.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小光山2个矿段于12月25日前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矿区业主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北东矿段业主投产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无证生产。	未办结	无

87	D3FJ202311300044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工业区，老文行大门左侧二楼的五金加工厂，夜间电镀喷漆，黄色刺鼻污水超标排放，污泥随意倾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文行灯饰按备案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五水”分流收集后，经公共管道排入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文行灯饰生产废水不需单独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2. 举报件反映的“五金加工厂”为文行灯饰南厂区A车间二楼电镀喷油工序。检查时，喷油工序未生产，车间内异味明显；喷油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油废水排入酸析槽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管道，最终排入光华水处理公司。 3. 由于喷油工序未生产，调阅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废气检测报告（采样时间11月28日），结果显示未超标。调阅光华水处理公司今年以来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情况；12月1日晚，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未超标。 4. 文行灯饰南厂区内设有一个危险废物贮存间，目前存有12月1日上午入库的两袋槽渣，现场未发现污泥随意倾倒行为。	部分属实	文行灯饰严格落实废水分质分流，达标排放；完善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文行灯饰立即对公司A车间喷油房废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要求，落实分质分流措施；立行立改，完成南厂区A车间退挂工序、喷油工序生产车间密闭性不足、废气收集不到位、车间内异味明显等问题整改。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文行灯饰监管力度，督促其问题整改到位并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未办结	无
88	X3FJ202311300066	泉州市安溪县西坪镇，留山矿区开发污染小溪流域段水环境及下游村庄饮用水源，扬尘严重，破坏植被。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留山矿区”实为福建泉州美岑坪建材有限公司安溪县西坪留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项目。 1. 该项目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1条洗砂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破碎筛分生产线和洗砂生产线于今年10月31日停产至今。12月1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留山村双溪上、中、下游地表水进行监测，安溪县水利局对西坪镇留山村农村饮水工程出厂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 该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和洗砂生产线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部分砂石成品堆放未覆盖，存在扬尘污染。 3. 今年1月9日，苏某城（现场负责人）因擅自在西坪镇留山村“赤土岭”（即矿山工业广场区域）占用林地建设石子破碎场被安溪县林业局立案处罚。现省林业局已同意福建泉州美岑坪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林地审核申请。现场检查该公司未超审核同意书范围使用林地。	部分属实	福建泉州美岑坪建材有限公司安溪县西坪镇留山矿区（凝灰岩矿）项目完善环保手续；福建泉州美岑坪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4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1条洗砂生产线（3台风火轮）未办理环评审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西坪镇政府督促福建泉州美岑坪建材有限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已对破碎筛分生产线和洗砂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对堆放的砂石成品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1300044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林村，晋江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任何环评手续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私自接收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固废（炉渣），噪声、异味严重，污水横流，污泥随意倾倒，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为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垃圾发电站焚烧炉渣来源为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相关委托处置手续完整，不存在私自接收问题。 2. 12月2日，晋江生态环境局针对景华公司厂界噪声、异味、污水、污泥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监测结果显示炉渣车间存在噪声排放超标问题；原材料存放车间存在一定气味，检测结果未超标；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污泥随意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针对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噪声超标问题依法立案调查，同时企业自行停产整治。 2. 加强对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90	X3FJ202311300062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港墘村，林业保护区内违建港墘骨灰堂-孝德文化园，岫山山体被随意开挖取土，导致岩石裸露、农田损毁，生态环境被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项目系崇武镇港墘村民委员会为建设港墘村公益骨灰堂项目所申请的建设用地，土地来源为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及县森林资源档案数据，该地块地类为裸地，不涉及林地及与林业有关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林业保护区。目前尚未动工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惠安县用地联席会议工作小组研究通过，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2. 崇武镇政府于2023年3月15日至4月30日期间对拟建公益骨灰堂（孝德文化园）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皇金、风水坟、灵柩进行迁移，导致部分墓穴出现了岩石裸露，不存在开挖取土、农田损毁情况。	部分属实	按规定程序完成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业主尽快启动港墘村公益骨灰堂项目建设，消除迁移后部分墓穴出现的岩石裸露情况。	崇武镇政府会同惠安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将协助项目业主崇武镇港墘村民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项目申报、用地和报建手续，并启动建设，同时消除迁移后部分墓穴出现的岩石裸露情况。	未办结	无

91	D3FJ202311300042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张坑村村道边下李76号，大张家禽店，每天宰杀大量鸡鸭鹅，粪便、血水直排村内小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霞美镇大张家禽店，占地面积不足300平方米，主要从事活禽零售。该家禽店平时每日宰杀活禽10-20只，宰杀所产生的粪便污水和血水经纱网过滤，经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该店旁边雨水沟后流入内沟河。	部分属实	大张家禽店完成店面周边环境卫生整改和化粪池处理水引流问题，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1. 大张家禽店已完成店面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将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的水引流至周边农田进行灌溉。 2. 霞美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11300067	泉州市鲤城区新步社区及周边村庄约500亩耕地被强行违规征收，新步社区雨亭附近的一片耕地被征收改为道路。强拆过程中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500亩耕地”涉及江南新区综合配套项目浮桥一期。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于今年11月4日依法依规启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目前仍处于房屋征收过程中。第二阶段的土地征收工作因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尚未获得省政府批准，尚未实施，涉及耕地面积约392亩，社区居民仍在耕作。 2. 举报件反映的“雨亭附近的一片耕地”涉及江南组团“断头路”一期项目江南大街东延伸段，建设单位泉州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示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约140平方米耕地堆填土。 3. 江南新区综合配套项目浮桥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现场存在局部征迁过程中湿作业覆盖不全、不到位，产生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1. 对江南组团“断头路”一期项目江南大街东延伸段项目用地范围内堆填土的耕地进行恢复并完成复耕。 2. 加强房屋拆迁扬尘整治监管，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拆除过程湿作业和建筑垃圾覆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	1. 针对占用耕地堆填土问题，泉州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立行立改，完成复耕，恢复耕地原状。 2. 针对拆迁过程扬尘问题，鲤城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等部门加强项目房屋拆迁监管巡查，督促指导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围挡、建筑垃圾防尘网覆盖、洒水车或雾炮车等降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1300069	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凤翔村麦厝路东侧，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环评，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长期随意倾倒废柴油、废机油和油渍污水，雨季油污随雨水流向厂外，随意填埋废弃海绵固体废物，维修作业时噪声扰民，排放废气污染环境，距离居民房屋不足2米，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2019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泉港祥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场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车辆停放销售，未发现现场维修作业，场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现场未发现存放、随意倾倒废柴油、废机油和油渍污水行为；场区外未发现油污外溢痕迹和填埋废弃海绵固体废物现象。公司东侧约3米处有2幢居民房屋，存在场地无硬化，车辆、工程机械进出产生的噪声、扬尘影响周边群众的问题。 3. 该公司于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举报投诉1次，由于经营场所系租赁泉港区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下属虎石水管站办公用地，该地块与周边群众有土地权属纠纷，虽经法院裁决，但难以达成和解。	部分属实	完成出入通道硬化，减少扬尘、噪声影响。充分了解周边个别群众的诉求，做好解释沟通和引导工作。	1. 泉港区农水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场内环境整治，于今年12月15日前完成出入通道硬化，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影响。 2. 南埔镇政府组织对周边环境开展全面整治，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公司污染环境等问题将及时上报处置。 3. 泉港区农水局、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将联合区司法局、南埔镇政府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再调解，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FJ20231130004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内曾村新里，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金属粉尘扰民。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未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11月29日、30日、12月1日、2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经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该公司于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投诉过2次，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和安海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9日、5月1日组织2次现场核查，因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问题，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查处。而后该公司自行拆除喷漆房，并于2017年9月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煜亿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11300071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水坝及两侧农田，被建筑废土、生活垃圾等填埋，破坏农业灌溉设施，造成水土流失，机械铲平农作物及掩埋过程中粉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龙苍村6组水坝及两侧农田，被建筑废土、生活垃圾等填埋”涉及的项目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用地，除上述两个建设项目范围外，其它农田处于村民耕种状态。 2. 上述两个项目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其中市政工程项目已建成投用；盛达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未施工作业，现状长有绿植，未发现被建筑废土、生活垃圾填埋和粉尘、噪声扰民情况，但现场有零星废弃石块。 3. “水坝、农业灌溉设施”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所在地块属于盛达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目前蓄水塘已平整为建设用地，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完成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平整场地内的零星废弃石块清理。	东园镇政府、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立即组织清理项目用地平整场地内的零星废弃石块，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有发现倾倒建筑废土、填埋生活垃圾粉尘、噪声扰民等情况，立即组织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6	D3FJ202311300026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工业园区前洋片阳明街32号，森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夜间超标排放污水。近期晚间生产应对督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双阳工业园区前洋片阳明街32号”为信诚饰品园区，现有1幢五层厂房和一排单层的仓库，分别出租给4家企业和出租1个仓库。其中，二楼南侧为泉州盛福模具有限公司，四楼南侧为福建森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森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场所用于办公和样品展示，现场无生产设备。 3. 租赁的4家公司仅盛福模具有限公司有生产废水产生，已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调阅监控视频，该公司近期白天晚上均正常生产。经采样监测，盛福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氟化物浓度超标。	部分属实	对泉州盛福模具有限公司超标排污行为依法查处，督促其完成问题整改。园区内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2日，洛江生态环境局责令盛福模具有限公司于20日内完成整改，对超标排放氟化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洛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1300020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村，老文行灯饰有限公司二楼的鞋模厂，晚间21点后生产，污水超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二楼的鞋模厂”为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南厂区A车间二楼鞋模咬花车间，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大堡电镀集控区。根据批复要求，文行灯饰综合、含氰、含铬、含镍和高COD五类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公共管道排入大堡电镀集控区配套的石狮市光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文行灯饰生产废水不需单独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2. 调阅光华水处理公司今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12月1日晚，经采样监测，光华公司法定排污口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该鞋模咬花车间在正常情况下生产至20时左右；订单较多时，会生产至22时左右。现场发现文行灯饰A车间二楼鞋模咬花车间模具冲纸、清洗等作业区托盘围堰高度不足且积水较多，少量模具冲纸、清洗废水溅出作业区以外车间地面。	部分属实	文行灯饰完成托盘围堰高度不足等问题整改，编制鞋模咬花车间环保整改提升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整改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废水、废气污染防治举措。	1. 石狮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5日责令文行灯饰一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 2. 文行灯饰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鞋模咬花车间环保整改提升方案。	未办结	无
98	D3FJ202311300028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侵占霞浯直溪的溪道建设厂房，影响溪道排洪，导致雨天溪水倒灌周边道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碧圣陶瓷”为福建省晋江市碧圣建材有限公司，于1993年建成投产，现已停产。该公司厂区自建成后无再延伸扩建，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 2. 举报件反映的“霞浯直溪”为汇入霞浯直溪的镇村沟渠，属于镇级管理河道。该溪流通过涵洞穿厂而过，涵洞上方为部分厂房，厂区占用该沟渠面积1741㎡。由于该厂房建设年份较久远，且镇级河道管理较为粗放，沟渠穿越部分厂房用地已于2014年办理了土地手续。 3. 经现场踏勘测量，沟渠穿越部分厂房未压缩行洪断面，未影响溪道排洪。该区域（双龙路苏塘大桥下）雨天偶有路面积水，主要因为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	部分属实	加强对村渠的日常巡检，清淤疏浚，消除河道防洪安全隐患。加快推进苏塘大桥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有效解决该区域道路积水问题。	1. 磁灶镇政府将于2023年12月25日前对该区域排水情况开展排查整治，保障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2. 晋江市水务集团策划生成苏塘大桥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成该项目建设，改善该区域道路积水问题。 3. 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河和管理工作，防止占用河道的违法行为，保证行洪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FJ202311300014	1. 泉州市永春县坑仔口镇美岭水泥集团，晚间污水排入厂旁小河内，流入距离工厂100米处的大河，水泥厂旁三四百亩基本农田被毁坏用于扩建。该厂在坑仔口镇西坪村外苏坑采矿，粉尘随污水排入旁边河道。2. 坑仔口镇西坪村冷水坑农场周边矿区被非法开采，破坏植被。3. 坑仔口镇西坪村九百矿区堆放大量矿渣，且矿区内生态林100棵小树被砍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美岭水泥集团”为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12月1日，永春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喷淋、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正常回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进入厂旁小河，但锅炉冷却塔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扩建”问题为美岭公司三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其中耕地约2.3公顷、其他农用地约0.9公顷，项目征收涉及耕地，已依法办理了转用和征收手续。 3. “坑仔口镇西坪村外苏坑”为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的扩深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地下开采（硐采），开采的石灰岩供美岭公司作为生产水泥原材料。井下作业产生的扬尘建有喷雾降尘设施，扬尘部分沉降于矿井内排水沟，随水流进入矿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监测，外排矿井废水符合排放标准。 4. “西坪村冷水坑农场周边矿区”原为永春县新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排矸场，于2019年关闭退出。现为永春县炜枫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的合法煤矸石加工点，“非法开采”实为炜枫公司清运原排矸场遗留的煤矸石废渣，未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和植被破坏情况。 5. “九百矿区堆放大量矿渣”为泉州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D标段工程，该工程通过削坡、坡面修整和坡面绿化等方式对煤矸石堆放点进行生态修复，目前堆放削坡产生的煤矸石约5万吨。现场发现该煤矸石堆放点苫盖不完全、截排水沟建设不完善。 6. 今年11月25日，坑仔口镇西坪村村民林某明在该村荷殊角落擅自采伐西坪村10组的林木，涉嫌盗伐林木。	部分属实	1. 美岭公司、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炜枫公司等3家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 2. 泉州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D标段施工方采取苫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范设置截排水沟、完善排水系统。 3. 依法查处林某明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违法行为。	1.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美岭公司立即整改锅炉冷却水“跑冒滴漏”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坑仔口镇政府督促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D标段施工方于12月12日前完成煤矸石堆放点苫盖，按规范设置截排水沟、完善排水系统。 3. 永春县林业局已对林某明违法采伐林木行为立案查处。 4.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美岭公司、铅坑石灰岩矿、炜枫公司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同时，加强日常监管，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5. 坑仔口镇政府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边开发边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130000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168号、169号农用地被侵占用于建房，第八桥西侧两千多亩农业地、后港村小学旁一千八百多平方农业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厂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2年后港村采取“统规自建”方式规划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34宗宅基地，其中后港村168号、169号分别为陈某华、陈某金宅基地，均于2003年缴交土地补偿款，2008年建成使用。 2. 第八桥西侧为后港村村民宅基地，未发现侵占农业地建设厂房情况。 3. 后港小学周边大部分为民宅，距后港小学直线距离约100米有一宗福建安达船务有限公司的合法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上出让土地使用权已经惠安县政府批准，现场未发现侵占农业地用于建设厂房情况。	部分属实	东园镇制定出台宅基地管理相关机制，进一步规范建房程序，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泉州台商投资区责成东园镇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规范宅基地管理。	已办结	无
101	D3FJ202311300054	三明市大田县广平镇铭景建材，经常夜间或雨天偷排污水至文江溪，且铭景建材厂内污水横流。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但未得到解决。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铭景建材”为大田县铭景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以来，该公司因生产废水、淋溶水排放外环境等违法行为，曾分别于2020年4月、8月和2021年8月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2. 12月2日，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组织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建筑石料破碎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沉淀回用池内废水未外排，但机制砂生产车间未完全封闭、原料堆场、临时堆料场等区域未完全苫盖；石料成品堆场淋溶水收集池存在淤堵，部分排水沟被石料堵塞；脱水压泥工段附近地面积水残存，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经监测，厂区的雨水沟出口和铭溪河道下游水体中，特征污染因子未超地表水Ⅲ类。2023年以来，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分别于3月、11月、12月三次对其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夜间偷排生产废水行为。 3. 举报人曾于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该公司“从事洗沙、加工石料作业，挖了山上的黄土，破坏生态”问题，与本次举报内容不同。2019年6月，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对其非法开挖沙包土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5.3808万元，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该问题于2019年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部分属实	铭景建材公司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环保设施规范运行，废水不外排。	1. 12月2日，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堆场苫盖和淋溶水收集池及排水沟清理疏通。 2. 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要求该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FJ2023 11300053	三明市沙县青州镇涌溪村，金龙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每天加热塔尔油过程中产生臭气。夜间焚烧塔尔油塑料包装袋，污染周边环境。经常夜间使用潜水泵将污水偷排至沙溪河。多次反映无果。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龙香料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为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库和塔尔油加工生产线。经监测，外排废气及厂界臭气未超标，但现场发现装卸原料过程中部分臭气逸散，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异味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塑料包装袋焚烧痕迹。2021年10月前采购原料均为罐车运输，无塔尔油塑料包装袋产生；此后至2023年12月1日，共产生塔尔油包装袋236个，收集贮存于厂区棚内。 3. 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紧邻鹰厦铁路旁排水沟，废水从排水沟流经涵洞后最终进入沙溪河，2023年12月1日，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现场沿线排查时未发现废水偷排痕迹。南昌铁路局该铁路段巡视员亦表示未发现该区域异常排污情况，但该公司雨污分流措施未完善，部分初期雨水未经收集直接排入外环境。 4. 2022年5月以来沙县生态环境局多次办理该公司信访事项，均按规定现场核查，并按要求答复。	部分属实	金龙香料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1. 沙县生态环境局要求金龙香料公司进一步提高工艺废气治理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加强人员管理，装卸原料时规范操作，避免臭气逸散，有效减少废气扰民。 2. 该公司拟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雨水收集管道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改造工作，目前已制定整改计划，正着手开展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103	X3FJ2023 11300052	三明市宁化县湖村镇巫坊村，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居民房屋仅百米，24小时生产过程中车间风机及下料口噪声严重扰民，污水池距离居民房屋仅25米，常年排放污水入河，臭味刺鼻。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鸿丰纳米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工段和包装车间。上述工段运行时，昼、夜间厂界及住户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未超标；目前窑炉下料口外侧安装橡皮减振板，内侧安装金属减振条；在包装车间风机位置安装了复合阻抗式消音器、声音导向管和隔音墙，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偶发性噪声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经查，公司附近只有巫坊村石板桥3号一家住户，包装车间厂界与该住户最近距离约140米。 2.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池”为该公司新建污水处理池，距离居民区22米。目前尚未建成启用，池内积水未发现刺鼻异味和外排痕迹。 3. 2023年11月26日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至巫坊溪。	部分属实	该公司对厂区噪声产生工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取得实效。	1. 宁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准备对重点产噪工段设备进行零件更换、润滑油更换等设备维护工作。此外，要求该公司加强人员管理，规范相关设备操作，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2. 宁化县政府牵头开展群众调查，并对类似问题开展入户宣传，争取得到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FJ2023 11300030	三明市大田县文江溪水上游（如奇韬镇、太华镇、建设镇）的选矿厂、洗砂厂，利用雨天和晚间偷排废水，导致水体污染。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文江溪上游建设、奇韬及太华3个乡镇境内共有15家选矿厂和1家制砂厂。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联合调查组，分别于12月1日夜、2日、3日，对16家涉选矿、制砂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仅鸿辉矿业公司正在生产，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未发现偷排选矿废水、废渣的现象；经采样监测，文江溪3个河道断面水质中，铜、锌、铅、镉等特征污染物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 除上述情况外，现场还发现富友石墨公司洗车池硬化未到位；金达矿业公司尾矿渣堆积于脱干设施下方；乾泰矿业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内渣土未及时清理、尾矿渣堆场密闭不到位；闽福矿业堆场收集沟内尾矿渣堆积未清理等可能造成淋溶水外溢的问题。 3. 2020年以来，上述16家企业中已有6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处罚，共计处罚款50.194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处罚1件。	部分属实	16家选矿、制砂企业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规范处置各类污染物。	1. 目前，富友石墨公司已完成洗车池全部硬化；金达矿业公司已将脱干设施传输带下方散落的尾矿渣进行清理；乾泰矿业公司已对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进行清理，使用彩钢瓦对尾矿渣堆场进行围挡。闽福矿业公司已完成精矿堆场收集沟清理。 2. 大田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6家企业原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完成整改。 3.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D3FJ2023 11300064	莆田市荔城区飞成养猪场（距离秀屿区武盛村不足200米），养殖臭味扰民，早晚尤为严重，并影响周边耕地。该养猪场夜间偷排污水入海，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后暂时未发现此情况。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飞成养殖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工艺：猪粪与养殖废水混合均匀后排入异位垫料发酵床消纳处理，无废水外排。废气通过改良饲料添加剂、喷洒除臭剂、风扇排口安装除臭网、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11月30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及厂区周边水渠进行水质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污现象。12月2日夜、12月4日（雨天），荔城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飞成养殖公司周边开展排查，均未发现该公司设置暗管偷排污水。但由于距居民区较近，受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埭头镇武盛村（该公司西南侧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200米）有时能闻到明显臭味。 2. 飞成养殖公司东侧与北侧为虾池，无耕地；南侧土地为杂草；西侧部分土地耕种花生，部分土地未耕种；其他为杂草丛，未发现影响耕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飞成养殖公司严格控制生猪存栏量，降低畜禽养殖废气排放量。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督，防止臭味扰民问题反弹。	1. 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督促莆田市飞成养殖有限公司进一步改进恶臭、粪污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劝导该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污染物由达标排放向低量排放逐步转变。 2. 北高镇政府按照《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相结合。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FJ20231130005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三清养猪场，污水排入猪场后的坑内，并用芦苇和杂草覆盖，异味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荔城区三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生猪存栏 1280 头，配备的污水处置设施主要为两个沼气池、两个集水池、一幢舍外生物发酵舍。12 月 1 日，荔城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北侧水坑水质较清澈；南侧有面积 3 平方米黑色污泥，表层无水，取部分污泥进一步核实，无明显异味，未掺杂畜禽粪便。12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北高镇政府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渗漏外排情况。12 月 4 日（雨天），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也未发现厂界有明显异味。北高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部分群众表示受气候、风向影响，偶有臭味。	部分属实	荔城区三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异味扰民。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督，防止臭味扰民问题反弹。	1. 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荔城区三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猪舍管理，并于 12 月 10 日前，对该公司养殖废气开展“测管联动”，强化养殖废气排放监管。 2. 北高镇政府已制定《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D3FJ202311300055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栏山村，武成养殖场，恶臭扰民，污水直排猪场左后方；半山坡吉顺养殖场，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影响村民种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1 日，荔城生态环境局会同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和北高镇政府，通过无人机和实地巡查对该 2 家养殖场四周进行核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的情况。北高政府对 2 家养殖场周边 10 户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均未反映存在“恶臭扰民，污水直排”问题，但由于畜禽养殖行业特性，养殖场废气排放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12 月 4 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利用雨天对 2 家养殖场周边再次开展核查，未发现养殖废水冒出流淌的痕迹。	部分属实	1. 该 2 家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臭气排放。 2. 北高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防止臭味扰民。	1. 该 2 家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畜禽粪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臭气排放。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莆田市武成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现有生猪出售工作，后续若继续养殖须提前报备。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对畜禽养殖场的日常监管，防止臭味扰民。 3. 北高镇政府已制定《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对臭味扰民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FJ202311300057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溪游村旧村（程文铸故居），未建设管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流入木兰溪，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村民养鸡数量较多孳生蚊虫。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程文铸故居位于溪游村上村 39 号，建于 1939 年，现无人居住，平时不对外开放，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大厝南侧附属房内建有一个三格化粪池。在举办重要活动时，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流入木兰溪情况。 2. 受第 5 号台风“杜苏芮”影响，程文铸大厝西北侧附属房部分屋面倒塌，政府部门计划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倒塌的建筑构件物加以活化利用，并非建筑垃圾。 3. 程文铸故居不对外开放，无人在大厝内养鸡，但所在片区个别村民散养少量鸡鸭，存在禽粪垃圾，致使滋生蚊虫。	部分属实	涵江区有关部门加快溪游村旧村（程文铸故居）管网建设，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管理，防止乱搭乱建，加强卫生环境整治。	1. 涵江区政府已将该片区纳入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木兰溪水质提升治理项目）建设，已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该片区管网建设工作。 2. 梧塘镇已组织人员对该处进行整改，该散养鸡鸭于 12 月 1 日清理完毕。同时出台《关于加强溪游村旧村（程文铸故居）周边农村饲养家禽整治工作方案》，及时发现处置家禽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FJ202311300063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上塘村： 1. 下厝村 17 组公共村道旁的水沟被填用于修路，导致该处雨天积水，污水直排路面； 2. 下厝村桥附近的总排水沟内常年堆存建筑垃圾，雨天污水满溢。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下厝村 17 组公共村道旁的水沟”为上塘村下厝林某忠屋后路段旁的排水沟，经比对 2019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影像图，该地段为自然村道，现状道路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旁边有一条暗沟用于排水，现场未发现水沟被填用于修路。同时，该村道周边 60 户居民生活污水均纳管入网，未发现污水直排路面现象。 2. 上塘村下厝村桥附近的总排水沟全长 1.2 公里，宽 4 米。经对沿线进行排查，该排水沟水流畅通，但排水沟旁发现堆放有一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东峤镇政府做好排水沟周边卫生保洁，加强排水沟巡查与清淤疏浚力度，确保排水畅通。	1. 12 月 5 日排水沟旁边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到位。 2. 东峤镇加强排水沟沿线巡查，及时清淤清障，保障排水通畅。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11300072	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六户村南坑底，周某成养猪户，排放污水影响该村溪流居民饮用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周某成在仙游县园庄镇六户村南坑底 25 号旁搭建一层猪舍从事养猪，占地约 200 平方米，现存栏公猪 1 只、母猪 3 只、仔猪 10 只。该猪舍为群众散养，位于枫慈溪支流沿岸，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排入枫慈溪支流。 2. 园庄镇水利站核实，园庄镇六户村、义路村、岭北村、东坪村居民饮用水源为山泉水或者机井水，未饮用枫慈溪水源；枫慈溪下游园庄镇境内的 5 个村饮用水引自东石水库洁泉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故周某成猪舍排放的污水未对溪流居民饮用水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园庄镇政府建立长效巡查方案，加强巡查。分类处置发现的问题，对能够补办手续的引导群众补办；对污染严重且无法审批的，坚决予以整治到位，防止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反弹。	1. 12 月 1 日，业主周某成已对猪舍进行清栏，生猪已售卖；园庄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六户村南坑底违建猪舍进行拆除。 2. 园庄镇政府加强监督，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1130004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黄瓜村下东契54号村民占用耕地搭建坟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举报件所反映的“埭头镇黄瓜村下东契54号村民”为埭头镇黄瓜村吴某香户，该户于11月未经审批在自家田地动工建造4门坟墓，总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其中墓地主体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	属实	埭头镇政府拆除吴美香户所建坟墓，完成耕地复耕。	1.11月23日，埭头镇政府下发《停建通知书》，责令吴美香户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整改到位。 2.12月5日，埭头镇政府已组织对吴美香户所建坟墓进行拆除，当天已拆除到位，同时制定整改方案，于12月31日前对占用的耕地完成复耕。 3.由埭头镇建立长效巡查监督机制，加强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130003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联十一线道路建设施工队，借联十一线项目之名，破坏项目红线外森林30多亩，并在项目红线外非法盗采矿石，导致山体裸露，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联十一线道路项目途经黄石镇天马村段红线范围约207亩，施工单位超审批红线范围施工，破坏林地面积11.577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1.415亩，商品林0.162亩），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8月对联十一线项目超红线范围破坏林地进行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 2.施工单位超用地审批红线范围，在削坡过程中越界开采矿石。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发现该项目施工超用地报批红线，越界开采矿石41435.7立方，已将该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目前，工程尚未完工，现场未见到联十一线项目《水土流失保持方案》，存在水土流失面积约11.577亩。	部分属实	1.各有关部门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 2.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对于联十一线项目超红线范围破坏林地行为，因案件涉林和涉矿均为同一个地块，由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交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作并案处理。12月6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前往施工现场及业主单位进行调查取证，下一步将加快案件的办理进度。 2.黄石镇政府强化日常监管，安排执法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 3.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台《关于印发<荔城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荔自然资〔2023〕89号），严格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1300027	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小区，街中心规划绿地和陈应功纪念馆外埋（区文物保护单位）违法搭建苍然小杂海市场，导致雨天无法排水，周边散发异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苍然小杂海市场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社区境内，占地约400㎡，系苍然社区集体资产，未占用陈应功纪念馆外埋，该地块未规划为绿地，苍然小杂海市场铁皮顶棚建设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2016年12月，苍然社区已对市场内部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并接入市政管网，目前未发现“雨天无法排水”情况。 3.苍然小杂海市场存在内部垃圾清理、保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现象，周边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涵东街道通过建章立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市场做好保洁工作，确保市场周边不出现异味。	1.苍然小杂海市场系涵江区“菜篮子”民生工程，辐射周边约5万居民，搭建铁皮顶棚能让市场更好地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故予以保留。 2.12月2日涵东街道办事处出台《涵东街道苍然小杂海市场环境监督方案》，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市场内部及周边卫生环境整治，同时督促市场从业人员及时清理残渣，防止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1300040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新溪村，村内庙宇水泥地假复耕、种地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2年2月卫片监测发现官庙内埋地存在疑似违法用地情况，监测面积0.38亩，其中耕地251平方米。镇海街道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有1层铁皮房及地面硬化，2022年12月，镇海街道组织人员对铁皮房进行拆除，对硬化水泥地进行破除清渣复耕并种植地瓜；今年11月30日，荔城区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土地因疏于管理，杂草较多，存在撂荒现象，12月1日镇海街道组织人员对原复耕地块进行随机挖掘，未发现该地有被硬化情况。	部分属实	1.镇海街道对复耕后疏于管养、杂草较多地块重新整理并栽种，确保耕地不被重新破坏。 2.镇海街道严格按照《莆田市荔城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级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荔田办〔2023〕3号）文件精神，加强日常巡查，强化耕地保护。	1.12月2日，镇海街道组织对复耕后疏于管养、杂草较多地块重新整理并栽种，指定专人日常巡查及管养。 2.镇海街道制定《莆田市荔城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级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荔田办〔2023〕3号）工作方案，形成常态化监管。	已办结	无
115	X3FJ202311300028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办事处楼下社区新桥头的一家市场（在涵江区莆田罗苜田遗产文化保护区内），市场内东南侧铁皮搭建卫生间，粪便水直排市场，影响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桥头市场内东南侧存在一处铁皮搭建卫生间，系滨海路133号，135号，137号沿街商户私自搭建。 2.市场内铁皮搭建一卫生间的污水排入市场内“三格式”化粪池，该化粪池尾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未直排市场。	部分属实	拆除新桥头市场东南侧违规搭建的铁皮卫生间。	涵西街道12月1日责令商户业主立即停用违规搭建的铁皮卫生间，12月2日组织对铁皮卫生间进行拆除，当天已整改到位。同时，出台《涵西街道新桥头市场两违和环境卫生监督方案》，加强常态化监管和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11300026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2组，村民陈某玉山林地（长38米、宽5米）被破坏，改变林地现状，树林被砍伐。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村民陈某玉山林地”位于平海镇清洋村2组，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影像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不属于林地范围。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处于荒废状态，未发现破坏林地及树林被砍伐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平海镇政府督促陈某玉户于12月12日前对该地块复耕到位。 2. 平海镇政府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1300073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阳谷村村部旁的农保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四层半别墅（占地面积300平方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该别墅系仙游县郊尾镇阳谷村顶在组村民杨某个人建房，该户共6人，仙游县政府2022年6月29日批准其土地性质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郊尾镇政府2022年7月8日审批同意其建房用地申请，土地审批使用面积119平方米。该户于2022年8月动工建设，2023年2月建成四层房屋，占地面积199平方米，超审批面积8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同步比对2022年影像图，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没有被破坏的现象。	部分属实	郊尾镇政府严格执行《仙游县进一步强化“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仙政文〔2023〕53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日常巡查机制，强化审批后监管。	1. 经现场勘察，该房屋结构相连，拆除超占部分会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暂予保留等待处理。 2. 郊尾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审批后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FJ202311300025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莆田市兴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属于合法排污许可企业，但因全镇实行畜禽禁养，被“一刀切”列为禁养对象。该公司经营者位于西天尾镇后卓村的基本农田被侵占，出售给“巨岸幸福城”开发商建商品房，少批多占。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畜禽禁养区及禁建区划定方案>和<莆田市畜牧业集约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规定，西天尾镇全镇为畜禽禁养区，故莆田市兴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1年自行关闭该养殖场，2012年3月16日，西天尾镇人民政府补偿该公司“母猪搬迁损失及运输补偿费”20万元。2017年，莆田市兴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伙人将该养殖场所在的山地承包权及现有资产的全部产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天尾镇林峰村程某来，该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许某爱）在转让协议上签字确认，并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程某来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补偿。后许某爱以个人名义向西天尾镇人民政府提出该养殖场禁养后造成其损失，要求赔偿其个人200多万元。目前该养殖场处于关闭状态尚未拆除。 2. “巨岸幸福城”项目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基本农田问题，荔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对项目遥感影像与现场核实，未发现该项目超红线范围建设，不存在“少批多占”问题。	部分属实	1. 化解矛盾纠纷。 2.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1. 西天尾镇加强与兴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许某爱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化解纠纷。 2. 西天尾镇建立常态化机制，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1300018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江村，隆鑫建材厂，无手续非法生产污泥空心砖，污染周边环境，违法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收集外来工业污泥掩埋至莆田盐场及其周边，且长期非法占地建设厂房、宿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该厂污泥淤泥空心砖生产改建项目已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环评审批，2022年11月27日，该厂完成项目（一期）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产品认定。隧道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控并联网。调阅近期监控数据，达标排放。现场核查该厂正在生产，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企业原料堆场虽然设立了围挡，但高度明显低于堆场，且未按环评要求对堆场原料进行全覆盖，堆场面积尘严重，粉尘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2. 该厂接收的外来污泥用于水泥淤泥空心砖生产原料，经调阅相关台账及内业材料，并采用无人机等手段对莆田盐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转运及偷倒污泥的情况，但发现污泥台账存在部分缺失，厂区内地块绿化不到位。 3. 该厂于2009年动工建设，实际占地面积69.7亩，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该地块经三调认定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21年6月，该厂因转型升级需要，对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1. 该厂完成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污泥台账缺失等问题整改。 2. 东峤镇政府对扩建的宿舍拆除清理到位，对扩建的厂房完成行政处罚。 3.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	1. 12月1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已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12月31日前完成原料堆场围挡不规范问题整改，12月15日前完善台账记录，12月31日前完善厂区内地块绿化。 2. 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号）、《秀屿区“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莆秀清违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对该厂房暂予以保留。 3. 东峤镇政府组织对扩建临时搭盖的368平方米宿舍于12月31日前拆除到位，对其余扩建的2864.5平方米厂房于2024年1月31日前立案调查并完成行政处罚。 4.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	未办结	无

120	X3FJ202311300013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西园原邹天寿机砖厂处，非法破坏耕地约45亩用于建石子破碎厂、洗砂厂，污染附近环境及粮库；天马山非法破坏林地、耕地25-30亩，建水泥砖厂及厂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原邹天寿机砖厂因联十一线建设项目需要，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作为项目临时用地，后被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主要从事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该公司项目占地面积约21.7亩，其中已审批临时用地15.6亩（为采矿用地）；空地及道路约3.9亩，超出范围使用耕地约2.2亩。11月27日经荔城区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手续齐全，但场内东南侧、西南侧堆放砂石原材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荔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现场走访粮库，粮库工作人员表示，粮库安全距离为100米，该机砖厂距离较远，不在范围内，粮库未受影响。 2. 该水泥砖厂始建于2020年，无审批手续，占地面积约9.3亩，地类为采矿用地，附近堆放水泥砖，堆放面积约1亩，涉嫌违法占用林地，未涉及破坏耕地问题。11月27日，黄石镇政府已责令其断电停产。	部分属实	1. 清理水泥砖厂临时用地红线外堆占物，并复耕。 2. 荔城区相关部门夯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田长制工作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1. 12月8日，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堆场已搬离，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的问题已整改到位。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超出审批范围占用耕地面积进行现场核实，并责令该公司组织清理复耕；黄石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临时用地红线范围界线进行围挡，12月1日已完成超范围侵占清理工作，12月8日已完成复耕工作。 2. 黄石镇政府督促水泥砖厂搬离生产机械设备。荔城区自然资源局12月30日前督促该厂完成复绿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对水泥砖厂涉嫌违法占用林地面积1亩用于堆放水泥砖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荔城区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巡逻，加强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FJ202311300012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九社村岭口，鑫源机砖厂，不定时排放臭味烟气。该厂旁边的永材建材厂，露天破碎石头，场地未封闭，噪声、扬尘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日，仙游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2家企业。 1. 群众反映的机砖厂为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烘干、烧结产生的废气已配套净化装置，已安装自动监测在线设备并联网，原料破碎等作业区有安装喷淋增湿设施。该公司自查发现，因废气脱硫塔设备故障，烟气里的二氧化硫未完全处理干净排放到外环境，造成异味，11月29日起已自行停产改造并申请停止供电。 2. 仙游县永才建材厂当天未生产，破碎筛分等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未发现露天破碎石头的设备；厂区四周虽有围挡，但西南侧围挡损坏未及时修复；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未安装喷淋等防护设施，厂界周边树木挂白；生产车间为铁皮房，隔音效果不佳。	部分属实	1. 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修复故障的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仙游县永才建材厂修复围栏，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1. 12月5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仙游县永才建材厂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尽快修复故障设备，复产后及时对烟气排放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 仙游生态环境局责令仙游县永才建材厂做好原料堆场“三防”措施，并于12月30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枫亭镇政府督促该厂修复厂界损坏围挡，清扫厂区环境，并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仪，同时，出台《枫亭镇辖区内企业常态化巡查工作方案》，加强辖区内环境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FJ202311300006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村田中房48号，鸡窝建在排水道中间位置，无法排水，雨天污水四流、滋生蚊虫、异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户主为黄某凤，屋前建有一个鸡舍（面积约9平方米），该鸡舍现堆放杂物，未发现养鸡的情况。该鸡舍于11月30日中午12时拆除完毕，拆除后挖开路面，发现下方有一排条石，条石下面为水泥雨水管道，但该管道在鸡窝下方，并不在中间位置。 2. 该水泥雨水管道内有些许淤泥，雨天时对排水产生影响，现场未发现异味刺鼻、孳生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江口镇政府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管理，防止乱搭乱建，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该鸡舍属于违章建筑，江口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处进行整改，11月30日已拆除完毕，并完成鸡舍下方水泥雨水管道内淤泥的清理。同时，出台《江口镇石东村打击“两违”和环境卫生巡查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已办结	无
123	D3FJ202311300004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萩芦村溪南山开矿，10万多亩树木被砍伐、山石被开采，导致山体裸露、水土流失、山体滑坡严重，雨天山石滚落，污染溪南山泉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萩芦镇萩芦村林地面积2234亩，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批复》（涵政综〔2022〕117号）和《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该村将溪南山列入上述方案的林地面积共计826.1亩，于3月份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截至目前，溪南山仅完成采伐区内的临时便道开设和临时便道上的林木采伐。 2. 12月1日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专班组调查发现，萩芦村村民陈某涉嫌在溪南山疫木伐区内开辟采伐道时盗采石材，采石量待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后确定。 3. 因盗采石材、开设伐区内临时便道，目前已导致部分山体裸露，水土流失，对下游水体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山体滑坡、山石滚落情况。 4. 12月3日，萩芦镇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走访的方式，对萩芦村溪南组群众的用水情况进行调查，日常用水可选择自来水、井水和山泉水。调查过程中发现，溪南山泉水遇雨天会有浑浊现象，相比采伐道开辟之前，泥沙变多。12月6日，萩芦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溪南山泉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对存在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建章立制，加强巡查。 2. 萩芦镇政府完善伐区内临时便道、采伐现场环保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确保松材线虫防控采伐区群众饮水安全。	1. 萩芦镇政府12月1日印发《涵江区萩芦镇林长巡林工作方案（试行）》，保障萩芦镇林业生态安全，并将通过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于2024年对采伐迹地进行植树造林，防治水土流失。 2.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已成立专班组调查，初步核实存在非法采石的行为，12月3日已立案，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查处到位。萩芦镇已颁发采矿巡查监管工作制度，确保长效治理。 3. 2023年2月份，萩芦镇政府已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户一表”自来水一期工程，项目涉及萩芦村含溪南组各户。目前，萩芦镇政府已组建萩芦村溪南组工作专班，引导群众使用自来水，保障饮水安全。同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持续跟踪观察溪南山水质。 4.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对“伐区内临时便道存在疑似超范围毁林开路”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11300003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金建村，水口龙华溪水口段被侵占，虎头山被铲平，小溪被填埋用于建设房屋及操场；该村生态林被砍伐改种上千亩桉树；该村水口段耕地被毁用于开办木材加工厂。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比对河道岸线、蓝线划定范围和历史卫星影像图，未发现水口龙华溪段岸线被侵占。金建村水口屋主杨某冰房屋后埕及启航幼儿园操场虽不存在侵占岸线，但存在侵占溪岸6米河道管理范围线问题。 2. 虎头山地块位于金建村水口农场，2022年2月莆田市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对采伐许可范围内的桉树林木进行采伐，对部分地块进行平整。2022年9月后因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齐全，项目申报未获通过暂停实施。今年7月，金建村对该地块栽种松树幼苗复绿。 3. 对比2010年与2022年历史影像对比及无人机现状航拍图，龙华镇金建村省级生态林的图斑没有变化。 4. 仙游县龙华金建水口木材加工厂，位于金建村水口段，占地面积21.89亩，其中耕地4.433亩（现状1亩为水泥硬化埕，其余3.433亩为闲置抛荒）、其他用地0.871亩（现状为简易木材加工厂房、木材堆放区），简易木材加工厂房未审批。	部分属实	1. 龙华镇对杨某冰房屋后埕及启航幼儿园操场侵占溪岸6米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护栏拆除并复绿，金建村水口木材加工厂占用耕地1亩水泥硬化埕已拆除复耕，对其余闲置抛荒地复耕。 2. 对于2013年前建设的简易木材加工厂房未审批问题，根据仙游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通告》文件精神，结合自然资源部门三调数据，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故该木材加工厂房保持现状。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3FJ202311300001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渚林村，8、9户拆迁户在村内溪边建房，堵住一半桥洞，导致该村无法通过溪流向大海排水，雨天发洪水，淹埋溪边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东峤镇渚林村8、9户拆迁户”自建房位于疏港路渚林路段与霞屿河渚林段交接处，2012年东峤镇政府组织对其进行拆迁，并将该9户安置在霞屿河渚林段河道边自行建设，未占用桥洞，同年组织对该段河道进行清淤护砌。2013年东峤镇政府对该河道进行扩宽，不存在水流无法通过现象。12月1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桥洞堵塞、影响排洪情况，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9户为建设用地，现状河道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属实	无	东峤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对霞屿河渚林段的日常巡查，及时疏通清淤堵塞河道，确保排水通畅。	已办结	无
126	D3FJ202311300038	南平市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村，新农新型环保砖有限公司，粉尘、异味严重，并在九村村周边山头毁林挖山。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顺昌县新农新型环保砖有限公司正常24小时不间断生产，工况正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有运行，有脱硫池喷淋设施加药台账、购药凭证，正常加药处理，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但人工方式加药难以保证脱硫效果，不排除存在异味问题，物料堆放场所硬化不到位、厂区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中扬撒存在粉尘问题。 2. 新农公司接壤沙南高速公路土方施工区域，因征地需要，需拆除新农公司办公楼，新农公司提出使用高速施工弃土作为其制砖原料为条件同意征迁。经协商后，该公司自行取用高速施工临时堆土点的弃土作为制砖原料，未发现该公司毁林挖山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异味与扬尘逸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顺昌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并安装自动加药系统，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对厂区物料堆放场所硬化破损处进行修补，加强厂区车辆运输物料扬尘管理。	未办结	无
127	D3FJ202311300039	南平市浦城县莲塘镇官桥村江村小组，公厕改造排污管道不完善，导致污水无法排出，臭味扰民。江村小组村庄边的十几亩田地侵占种植桂花树。江村小组十几亩农田被破坏修建水沟等水利设施。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村小组实为樟村（谐音江村）小组，常住人口3人，水冲公厕1处，2019年12月建成，经三格化粪池后还田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无法排出情况，附近有异味。但不排除个别时段因异物堵塞，会发生污水无法排出情况。 2. 该村小组因村民大量外迁，常住人口仅3人，均为老人，无劳动力，为避免田地长期荒置，出于便于管护的考虑于2018至2000年在约4亩耕地上种植桂花树。浦城县委县政府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因官桥村樟村小组地处偏远，劳动力不足，该村的桂花树整治复垦工作安排在2023年以后。 3. 为满足农田排水和灌溉需求，樟村小组农田排灌渠途经约25亩农田，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设施。	属实	强化农村公厕的巡查管护，按计划完成“非粮化”“非农化”整治任务。	1. 莲塘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樟村小组公厕的卫生保洁，后续将加强对农村公厕的巡查管护。 2. 莲塘镇人民政府将樟村小组大枫树下田块纳入2024年“非粮化”“非农化”整治计划中，预计2024年7月完成50%，2024年12月完成100%。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1300034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南溪村，南平恒富纸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过期仍继续生产，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污水黑烟直排，燃烧边角料影响周边环境。暂时停产或夜间生产躲避检查。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平恒富纸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 该公司生产线技改方案于2022年7月经专家认定并报上级备案，不属于重大变更，未擅自变更工艺。 3. 该公司燃料为竹木下脚料，配套建设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水、废气排放未超标，但当燃料燃烧不充分时，仍会发生短时冒黑烟。 4. 该公司新纸机今年2月投入使用至今，3至11月用电量均保持在21至24万度，月用电较为均匀。12月3日夜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废水排放检测达标。未发现暂时停产或夜间生产躲避检查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延平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恒富纸业按照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锅炉燃料，不使用其他材质下脚料，确保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1300056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s205省道边林田村700米处，福建省迈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放恶臭废气、黑烟，污染严重。营业执照上生产经营内容为环保砖，实际上生产实心红砖。该厂截取农田灌溉水源，导致农田无水灌溉。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5月，长汀生态环境局对迈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超标问题立案处罚。2023年3月，该公司完成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经查阅委托监测记录，废气均未超标。今年11月27日、12月1日，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未超标。经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期间周边未闻到恶臭气味，未发现黑烟，生产产生的白烟主要为水蒸气。 2.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弃土弃石页岩煤矸石烧结多孔砖、标砖（俗称实心红砖）。现阶段该公司生产的标砖（俗称实心红砖）及多孔砖都是由弃土及煤矸石烧结而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 该公司生产用水由策武镇高田村下山峡溪流引水至厂内水池中使用。高田村农田灌溉水渠为老公路上方的山涧水，与该公司引水处不属于同一条水源。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厂截取农田灌溉水渠，导致农田无水灌溉”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企业完成78米烟囱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 长汀生态环境局、县工信科技局及策武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该企业计划新建一个78米高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烟囱，增加烟气扩散条件，目前已与第三方签订设计合同。 3. 镇政府进行入户宣传引导，做好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 11300029	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化工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均存在废气、噪声扰民及偷排污水（多家企业曾被处罚）等问题，污染饮用水源。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化工工业园区”为连城朋口工业园区，现有投产企业10家。其中2家已停产，1家无废水、废气产生，其余7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朋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2. 12月1日至12月5日，经现场检查、昼夜间执法监测，废气、园区边界噪声未超标，现场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情况，经调阅今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园区边界噪声均未超标。但对周边小区仍会造成一定影响。 3. 2020年以来，园区内4家企业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均已完成整改。 4. 该园区不在朋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流经园区的朋口溪在水源保护区下游，未发现“污染饮用水源”情况。	部分属实	1. 连城朋口工业园区内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成重点企业厂界和网格化微型站监测点与园区智慧平台联网。	1. 连城县政府督促朋口工业园区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连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监测，如发现偷排、超标排污等问题，将依法严肃查处。 3. 连城县人民政府推动重点企业厂界和网格化微型站监测点与园区智慧平台联网，完善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高环保监管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 11300023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 1. 鑫源矿业非法开采铅锌矿，清除尾矿库时污水排入大山水库，大山水库是农田灌溉水源，影响水库下游三个村庄农田耕种。 2. 宏欣矿业生产加工鑫源矿业开采的铅锌矿，清除尾矿库时污水排入大山水库下游河道，尾矿渣露天堆放在大山村平岗头，近期用煤矸石掩盖。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2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2. 鑫源矿业尾矿库区域水流向小池镇小池溪，宏欣矿业尾矿库位于大山水库下游的大池镇大山村坪岗头。上述尾矿库清库及闭库治理，分别于2020年12月、2022年12月通过销号验收，治理过程中回采产生的尾矿渣销往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清库及闭库过程中无废水排往大山水库。经监测，尾矿库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及其下游小溪水质均未超标，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符合耕作要求。 3. 信访件举报的“平岗头露天堆场”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11月24日，新罗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该空地上存放尾矿渣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11月28日，宏欣矿业使用黑色防水膜对尾矿渣进行覆盖，未发现“使用煤矸石掩盖”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洞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2.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宏欣矿业尾矿渣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立即整改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尾矿渣清理。 2. 持续关注采选矿企业的守法排污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长效监督机制，督促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并跟踪水质及耕地土壤监测，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11300060	龙岩市连城县林坊镇林木场1256亩林地（特殊用途林）被毁林，建设8个大型养猪场、2个大型机砖厂、1个地瓜干场等，并毁林种果、开垦鱼塘。要求恢复原状。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1256亩林地（特殊用途林）”位于林坊镇原张坊林牧场，该牧场林地面积为233亩、非林地面积为1023亩。牧场范围内存在养猪场、机砖厂、地瓜干厂、果林、鱼塘。 1.养猪场8家，其中3家为保留养猪场，另外5家于2018年以前关闭。8家中仅魏某善养猪场（保留养猪场）占用林地约300m ² ，已立案查处。 2.机砖厂2家，已于2018年拆除，非林地范围，未出现明显毁林现象。 3.地瓜干厂1家，处非林地范围，已办理用地手续，未出现明显毁林现象。 4.果林2片，共10亩，上世纪90年代村民开荒形成，未出现明显毁林现象。 5.鱼塘2口，共6亩，占用林地，一口已干涸多年自然复绿，另一口2005年4月已依法查处，2006年该地块调整为非林地。	部分属实	对违法养猪场依法查处整改，尽快恢复原状。	1.12月7日，连城县林业局对魏某善养猪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县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林毁林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1300042	龙岩市上杭县南阳镇矾头村，润华纸业有限公司，每天产生3000吨污水，但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仅100吨，多余污水通过偷接管道排入河道。每天产生近30吨污泥，转移台账造假。检查时临时停用其他生产线，仅留一条生产线。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上杭润华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设计废水回用率90%。经查阅，今年1月至11月，该公司废水日均产生量230.36吨，日均排放量23.27吨，满足设计废水回用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规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区其他排放废水通过暗管排入河道的情况。 2.该公司日产污泥约5.4吨，主要成分为纸浆纤维、草木灰，可用于施肥，均由附近居民上门自取用于农业生产施肥。该公司未建立污泥台账记录。 3.12月1日，上杭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3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经查阅历史记录，未发现“遇检查时停用其他生产线，仅留一条生产线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福建省上杭润华纸业有限公司完成整改，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上杭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省上杭润华纸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池沉渣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整改，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1300041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书院龙寨，多户居民家中宰杀牛羊到南市场销售，噪声、臭味扰民，血水、污水直排永定河。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凤城街道书院社区共有4户居家牛羊屠宰点，无手续。其中2户到南市场销售，其余2户到其他市场销售。 2.现场检查发现4户屠宰点均位于居民区周边，无隔音设施，未做抑臭措施，存在噪声、臭味扰民情况。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房前屋后水沟，流经龙寨溪，后汇入永定河主河道。	属实	依法关闭现有私设牛羊屠宰点，将永定区凤城街道辖区牛羊屠宰点转移至正规屠宰场定点屠宰。	1.永定区相关部门已依法关闭凤城街道书院社区现有4个牛羊屠宰点。 2.12月3日起，各牛羊屠宰点分批入驻正规定点屠宰场营业。 3.永定区加强对辖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新增私设屠宰点将依法依规查处，防止出现偷排漏排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1300036	龙岩市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在双洋镇坑源村尖山脚下乱砍滥伐，盗卖国家保护树木红豆杉，毁坏植被后非法开矿、洗砂，大卡车进出导致扬尘严重。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11月29日至12月1日，市林业局人员实地勘察，尖山脚下区域为竹林，尚未发现“乱砍滥伐”问题；未发现红豆杉及被盗伐的红豆杉老旧树头等痕迹；经公安部门调阅资料未发现盗伐盗卖红豆杉案件。 2.该矿有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12月1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毁坏植被问题。 3.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洗砂问题。 4.该矿基建期间长期歇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承诺的时间段开展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和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调整作业时段和时长，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减少环境影响。 2.漳平市林业局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护林巡查和管护。 3.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1300035	龙岩市漳平市南洋镇暖州村第二自来水厂一级保护区，大量水土流失，保护区内山头光秃，小溪浑浊，生态管护不到位。要求调取保护区范围五年以来卫星图片进行对比。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第二自来水厂一级保护区”实为“漳平市铁路水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经现场核查（含无人机航拍），未发现该保护区范围内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图，五年来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卫星图片影像资料无明显变化，植被保护良好，未发现大面积扰动图斑，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 2.该区域水质清澈，未发现“山头光秃，小溪浑浊”情况。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水质监测显示双洋溪漳平铁路水厂取水口水质稳定良好，未发现超标。12月5日，调阅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水质均达标。该取水口近五年年平均水质均为II类水，优于考核要求。	不属实	无	1.漳平市相关单位通过巡查、维护应急池、宣传法律、打捞漂浮垃圾，运营管护自动监测站等措施落实生态管护责任。 2.漳平生态环境局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日常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动态，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37	D3FJ202311300008	龙岩市永定区高头镇大岭下村柿子果园山上养猪场，雨天偷排污水，影响山泉水和农田灌溉。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反映的猪场为永定区都年岗家庭农场，养殖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场消纳地柿子山浇灌。11月28日至12月4日，永定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该农场下游沿途水质清澈，未发现“雨天（12月4日）偷排污水”现象。 2. 11月29日，因该农场干湿分离机和曝气曝氧设备故障未开启，永定生态环境局对其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11月30日，该农场已恢复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经监测，农场附近山泉水及供水水池（塔）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附近农业用水，均符合农业用水标准。经走访农场附近居民，均表示未见有废水、猪粪排入山沟影响村民饮水、灌溉农田的现象。	不属实	无	1. 永定生态环境局和永定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切实做好养殖废水的处置工作，杜绝养殖业污染等影响水质行为。 2. 高头镇政府落实网格员包场制度，加密保留猪场巡查，严防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38	X3FJ202311300001	龙岩市连城县北团上江村，建兴新型材料厂，为核定可交易排污权主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后向龙岩市环科所排污中心提交《建兴新型材料厂排污权核定报告》，该中心超过规定时限才出具意见。信访人不认可该中心依据闽环保财〔2017〕22号及闽政〔2014〕24号作出“不予核定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的审查意见，认为该厂是主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关停单位，且与该厂情况相似的其他企业并未归于关停单位，依据文件也不同。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龙岩市环科所排污中心”实为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加挂“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牌子），负责全市排污权的储备和出让的日常管理，并对各县（市、区）排污权储备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2. 10月31日，该中心收到“建兴新型材料厂”提交的初始排污权及可交易排污权申请材料，该中心经过详细调查后于11月22日出具审核意见，未超过20个工作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核时限要求。 3. 11月21日，该中心按规定将审核情况提交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经核查，鉴于企业自诉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和隧道窑，但没有提供排污权有偿使用证明，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龙环〔2019〕323号）第九条“（一）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取缔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通过交易或者协议出让的方式由政府回购收储”的规定，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提出意见建议，经2023年11月21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作出不予核定连城县北团建兴新型材料厂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的决定。	部分属实	1. 严格按排污权相关规定审查核定。 2. 做好政策宣讲，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 维持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对该企业作出的“不予核定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的审查意见。 2.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尽快梳理排查2019年10月11日后是否存在执行相关文件不到位的问题，后续将根据排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1300081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鳌江村村口，宁德师范学院旁的鳌江村老人公寓建筑工地，施工噪声长期扰民，特别是清晨6点起、中午13点起以及晚上正常休息时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宁德市金洲老年公寓（金洲颐乐园）8#、10#楼项目”。该项目处于三通一平阶段，破石平整作业产生噪声，工地未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 经多次巡查及走访宁德师范学院院方，未发现存在超时施工情况。 3.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会同蕉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1日中午及下午的禁止施工时间段开展检查，项目未在施工。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守护人民的宁静生活。	1.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于12月15日前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不得在夜间等敏感时间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降低对附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加大巡查力度，并与周边学校、群众保持联系，严查建设单位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在工地施工期间，组织开展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1300080	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秋竹村单屿岛（北屿），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非法采矿，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擅自砍伐林木。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宁德市富发水产有限公司非法采矿问题，已由宁德海警局于6月28日查处到位；12月1日蕉城区政府组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施工建设和非法采矿行为。 2. 该公司此前建设的建筑、平整的地块均在其不动产权证范围内，采伐区域也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复范围内。	部分属实	对非法采矿和破坏林地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蕉城区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41	X3FJ202311300043	宁德市柘荣县兆宸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开发乍洋产业园，引进大量温州退出的污染企业，大多为不锈钢、铸件、紧固件生产企业。该产业园侵占周边乍洋村及南洋村 1500 多亩耕地，未批先占。至今未建设污水厂与酸洗厂，无法处理污染物。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1. 兆宸公司已与柘荣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未发现违法开发问题。 2. 入园企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 园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征收、审批和供地程序。 4. 园区工业污水厂、酸洗厂正在建设，处于扫尾阶段，暂未正式投用。 5. 园区内需要酸洗工序的企业均将酸洗工段外协至浙江省有资质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行酸洗代工处理，目前尚未产生工业污水，暂不存在废酸、废盐等酸洗污染物排放。园区生活污水厂按一级 A 排放标准设计建设，已具备处理能力。	部分属实	督促尽快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得到群众理解认可，回访满意。	1. 柘荣县住建局负责协调项目业主与施工方，优化工程管理，加快酸洗厂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进度，于 2024 年 3 月前完成酸洗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 2. 柘荣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主体责任。 3. 柘荣县工信局、乍洋乡政府、不锈钢产业专班加强园区对外宣传力度，为园区发展奠定良好群众基础。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D3FJ202311300018	宁德市福安市世纪大道城投集团大楼门口，秦溪位置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导致污水直排。城投集团经常建设沿河栈道，不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欠账多，导致群众无法使用沿河栈道。多次反映无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城投集团”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秦溪河两侧污水主干管网及周边路网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经巡查，未发现举报件反映位置有污水直排现象，但在附近的铂悦府小区门口有 1 处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污水直排秦溪河。 2. 秦溪河两岸绿道（栈道）由福安市住建局负责建设，休闲步道可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群众享受沿河栈道，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群众幸福感提高。	福安市住建局已督促福安碧桂园同创置业有限公司在 12 月 30 日前将错接雨水井的污水管道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1300002	信访人对福建省环保部门要求淘汰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表示不理解，认为使用天然气增加企业成本，不确定是否可以使用生物质燃料。	福建省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1. 锅炉是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来源。经调查摸底，全省现有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100 多台，约占全省燃煤锅炉总量的 70%。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属淘汰类；“十三五”期间，浙江、广东、江西等周边省份已全部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为此，需加快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小锅炉污染治理。 2. 2023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5 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 10 蒸吨及以下、10~35 蒸吨锅炉的产业政策不同、治理水平差异性，通过“集中供热整合一批、清洁能源替代淘汰一批、深度治理提升一批”等路径，分 3 年，分区分类分步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锅炉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升级。 3. 《意见》明确：从 2023 年 5 月起，不再新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新上的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5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外保留的燃生物质锅炉，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并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实	无	1. 根据相关规定，符合目前施行的产业政策且符合排放要求的燃生物质锅炉，可以使用。 2. 指导各地综合考虑企业经济效益、运营成本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一炉一策”方案，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避免“一刀切”。 3. 组织力量走访企业答疑解惑，加强政策宣贯、技术指导，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	已办结	无